

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QILU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泽义，持有 7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65.51%。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相关的约束，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运作不规范的现象，如记账不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我国对该类企业的设立，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均设置了严格的资格审查条件，国内外市场均建立了系统的市场准入与管理制度。随着产量进一步扩大，质量控制问题仍然是公司未来重点关注的问题，由于公司产品使用客户的特殊性，如果发生质量事故将导致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引起产品撤市或召回等情况，将对公司信誉造成严重损害，并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进行持续技术和产品服务创新的基础。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尽管当前公司汇聚了医疗设备加工制造中较为优秀的技术团队，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但关键技术掌握在少数核心技术人员手中，如果

未来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五）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38 万元、-166.90 万元、47.19 万元，公司尚处在业务规模扩张阶段，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银行贷款，资金不足制约公司发展，虽然近年来的增资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提升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但公司未来发展仍存在资金短缺风险。为应对这一局面，公司应当督促客户按合同及时支付货款，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时公司应在扩充人员力量的同时压缩不必要的开支，向管理要效益，除此之外应继续保持与投资机构的联系，寻求股权资本，扩充资本实力。

（六）试用期产品相关风险

腹膜透析机为公司报告期内新研制的产品，由于目前刚研发完成，特殊环境下的治疗参数，还需要根据患者的自身条件不断调整，因此在患者免费试用过程中存在轻微的临床风险，在没有专业医师出具的医嘱指导情况下，可能会对试用人员的临床结果产生一定影响，不会达到预期临床效果。同时也包含在学术领域的负面影响，当使用设备没有得到很好的利用，在这个医院为中心的学术领域里就很难达到预期的辐射，可能会造成公司后续推广计划的滞后。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股东情况.....	10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3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服务.....	3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38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41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0
五、公司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5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8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68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1
四、公司的独立性.....	71
五、同业竞争情况.....	72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78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78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86
四、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97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3
六、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13
七、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25
八、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32
九、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32
十、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1
十一、 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41
十二、 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142
十三、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14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5
第六节 附件	151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迈达医疗	指	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迈达医疗有限	指	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迈达科技	指	吉林省迈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巨信医疗	指	长春市巨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迈达汽车设备	指	长春迈达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晟和投资	指	长春市晟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长新投	指	长春新投生物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会	指	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专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盈科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肿瘤热疗	指	泛指用加热来治疗肿瘤的一类治疗方法，是治疗肿瘤的一种新的有效手段，目前肿瘤热疗最主要和最成熟的应用方式是热灌注化疗。
高频	指	指频带由 3MHz 到 30MHz 的无线电波，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对金属材料的热加工、热处理、热装配及焊接、熔炼等工艺中。
热电偶	指	一种感温元件，是一种仪表。它直接测量温度，并把温度信号转换成热电动势信号，通过电气仪表（二次仪表）转换成被测介质的温度。
三类医疗器械	指	是最高级别的医疗器械，也是必须严格控制的医疗器械，指植入人体，用于支持、维持生命，对人体具有潜在危险，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严格控制的医疗器械。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泽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1,068.61万元

住所：长春市高新区火炬路1239号

所属行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依据为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3581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依据为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经营范围：III类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III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I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生产（在相关许可证有效期内从事经营）（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龙姣

电话：0431-81699897

传真：0431-85188455

邮编：130012

电子邮箱：sales@morestep.com

互联网址：www.morestep.com

组织机构代码：73076567-0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686,100.00 股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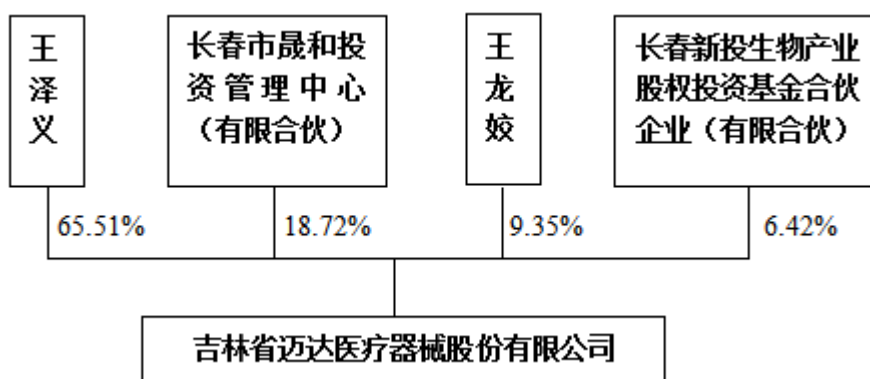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做出严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30日。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报价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1	王泽义	董事长	7,000,000.00	65.51	否	-
2	长春市晟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2,000,000.00	18.72	否	-
3	王龙姣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1,000,000.00	9.35	否	-
4	长春新投生物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86,100.00	6.42	否	686,100.00
合计		-	10,686,100.00	100.00	-	686,100.0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2014年9月之前，王泽义通过其他股东代持股权而实际持有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2014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之后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王泽义持有有限公司70.00%的股权；股份公司成立后至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前，王泽义持有公司70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70.00%；股份公司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王泽义持有公司 7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65.5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王泽义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通过其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亦具有实质影响。根据我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规定，认定王泽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泽义，未发生变动。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泽义，男，1960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 9 月毕业于吉林财贸学院，会计学专业。1979 年 12 月至 1998 年 5 月供职于长春郊区农电局（现国家电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春市城郊供电分公司），任检验员；1992 年 9 月至 1998 年 3 月还同时供职于长春市康欣医疗用品厂，任厂长；1998 年 6 月创立吉林省迈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5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还同时供职于长春市巨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监事；2001 年 11 月创立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王泽义	7,000,000.00	65.51	自然人	否
2	长春市晟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18.72	企业非法人	否
3	王龙姣	1,000,000.00	9.35	自然人	否
4	长春新投生物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61	6.42	企业非法人	否
合计		10,686,100.00	100.00	-	-

1、长春市晟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企业非法人股东晟和投资是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晟和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名称	长春市晟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220101000034310
主要经营场所	长春市高新区火炬路 1239 号三楼 30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龙姣
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09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晟和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王龙姣	123.00	61.50	货币出资	普通合伙人
2	王伟民	30.00	15.0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	李达春	5.00	2.5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4	李达峰	5.00	2.5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5	王桂霞	5.00	2.5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6	王光义	5.00	2.5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7	王源源	3.00	1.5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8	崔林霞	3.00	1.5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9	李淑玲	3.00	1.5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0	韩 兵	3.00	1.5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1	张宁春	3.00	1.5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2	胡海燕	2.00	1.0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3	李淑文	2.00	1.0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4	王永生	2.00	1.0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5	齐海峰	2.00	1.0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6	于 伟	2.00	1.0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7	武振东	1.00	0.5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8	赫庆玲	1.00	0.5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

2、长春新投生物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企业非法人股东长新投于2015年1月8日以货币资金向公司投资400.00万元，其中68.6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31.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公司股本比例的6.42%，长新投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名称	长春新投生物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220101000026947
主要经营场所	长春市高新区硅谷西街 588 号办公楼第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万鹏
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09 月 25 日
合伙期限至	2018 年 09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王泽义与王龙姣之间为父女关系，其中王泽义持有 7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的 65.51%；王龙姣持有 1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的 9.35%；王龙姣对晟和投资出资 123.00 万元，占其出资比例的 61.50%，晟和投资持有公司 2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的 18.72%。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1年11月21日有限公司设立

迈达医疗有限成立于2001年11月21日，系由李巨萍、王源源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的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取得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201070200104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迈达医疗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巨萍	45.00	90.00	货币出资
2	王源源	5.00	10.00	货币出资
合 计		50.00	100.00	-

以上出资经吉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11月19日出具的吉立会师验字2001第113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01年11月21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出资股东李巨萍、王源源为代实际控制人王泽义持有股权，李巨萍、王

源源未真实出资。

2、2009年4月13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

2009年4月13日迈达医疗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李巨萍将其持有迈达医疗有限90.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45.00万元转让给王桂霞；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09年4月13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于2009年4月14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后，迈达医疗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桂霞	45.00	90.00	货币出资
2	王源源	5.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人王桂霞为代实际控制人王泽义持有股权，王桂霞未真实出资。

3、2012年3月1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3月1日迈达医疗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股东王桂霞以货币方式增资50.00万元。

迈达医疗有限注册资本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桂霞	95.00	95.00	货币出资
2	王源源	5.00	5.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

以上出资经吉林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日出具的吉众验字[2012]第035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12年3月12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股东王桂霞为代实际控制人王泽义持有股权，王桂霞未真实出资。

4、2013年5月20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5月20日迈达医疗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股东王桂霞、王源源分别以货币方式增资190.00万元和10.00万元，新股东王泽义以知识产权方式出资700.00万元。

迈达医疗有限注册资本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泽义	700.00	70.00	知识产权出资
2	王桂霞	285.00	28.50	货币出资
3	王源源	15.00	1.5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	-

2013年5月30日，吉林仁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吉仁会验字[2013]第012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5月30日迈达医疗有限已收到股东王桂霞、王源源和王泽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90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200万元，以知识产权—专利出资700.00万元。知识产权—专利经评估机构评估价值为701.31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701.31万元。知识产权—专利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过户手续。

2013年6月4日，本次增资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股东王桂霞、王源源为代实际控制人王泽义持有股权，王桂霞、王源源未真实出资。

股东王泽义以知识产权出资的专项说明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时，王泽义用以出资的专利如下：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专利权人	保护期限
发明	热化疗灌注机	ZL200410011166.X	2004.10.20	2006.10.18	王泽义	王泽义	二十年

①王泽义依法取得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

根据《专利法》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四十条之规定：“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王泽义作为上述发明专利设计人因申请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公告而依法取得发明专利的所有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迈达医疗未收到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申请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王泽义用以出资的发明专利无效的书面或口头通知。因此在专利权期限内，王泽义依法享有上述用于出资的发明专利的所有权。

②王泽义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不属于职务发明

a、王泽义个人具备研发能力

王泽义虽然没有相关专业的教育背景，但自参加工作以来，一直从事医疗设备研发相关工作并且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积淀了较多的实务操作经验，具备医疗器械相关领域的研发能力，为热化疗灌注机的研发奠定了基础。其次，王泽义具备较高的自学能力和知识储备，自从事工作以来自学机电相关领域知识，积极投入医疗器械研发工作，已是多项专利技术的发明人。综合王泽义的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王泽义具备对热化疗灌注机的研发能力与研发水平，具有独立完成所出资专利的能力。

b、王泽义所出资的专利并非其在迈达科技的职务发明

在说明热化疗灌注机的研发过程之前，须介绍另一项发明专利：内生场肿瘤热疗仪，该专利发明人为冯玉琨，专利号 ZL98118235.6，专利权人为冯玉琨、王泽义，申请日为 1998 年 9 月 15 日，授权公告日 2003 年 11 月 19 日。冯玉琨、王泽义经过多年（1994 年-1998 年）研究，于 1998 年 4 月成功研发内生场肿瘤热疗仪系统。而迈达科技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3 日，内生场肿瘤热疗仪系统的研发时间及成型时间均在迈达科技成立之前，其研发过程没有受迈达科技之委托，同时也未借助迈达科技的任何物质资源，研发行为是发明人个人行为，并非其在迈达科技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

2000 年，王泽义在一次偶然机会发现腹腔内灌注化疗微创产品的市场导向及此类产品市场空缺，由此产生浓厚的兴趣并着手利用业余时间和精力搜集相关资料。2001 年，王泽义开始正式构思热化疗灌注机的工作原理，包括其灌注技术和精确测温的难点，并于 2002 年发明并论证了非接触式波导腔加热原理的可行性，同时也初步完成了热化疗灌注机功能及特制医用循环管路的设计。在论证成功后，王泽义于 2004 年申请热化疗灌注机发明专利，并于 2006 年获得了专利

授权。

内生场肿瘤热疗系统与热化疗灌注机二者的临床适用范围、治疗机理、产品特点有诸多的相似，一项发明专利派生出的另一项发明专利能否认定为职务发明，主要标准为专利发明人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委托专利研发相关的协议，或者，发明人在发明过程中是否依托了公司的物质资源和技术。

王泽义所在的迈达科技当时主要经营内生场肿瘤热疗系统，热化疗灌注机不属于迈达科技的经营范围，在当时的研发条件下无法支持热化疗灌注机的项目进展。王泽义利用业余时间，自己租借实验室，并通过个人关系，借用了天津先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高频源，完成了原理样机的组装及验证。王泽义与出租方签订了无偿使用协议，证实并非以单位名义开展相关研发活动。在研发过程中，王泽义没有依托或者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及设备，其完全依靠自己的业余时间、精力以及自己的物质资源。

另外，经查阅迈达科技内部相关资料和财务账本，以及王泽义的工作职责，并未发现任何迈达科技委托王泽义进行专利发明的相关协议，在公司的财务账目中也未曾发现有关热化疗灌注机研发费用的财务往来，此发明专利也并非王泽义职责所在，王泽义用于出资的发明专利并非其在迈达科技的职务发明。

c、王泽义所出资的专利并非其在迈达医疗有限的职务发明

经与吉林长春新纪元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函证，吉林长春新纪元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声明》，内容如下：

2001年迈达医疗有限首次向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热化疗灌注机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于2002年2月21日取得证件（吉药管械（准）字2002第2210008号）；2004年10月20日王泽义申请热化疗灌注机发明专利（申请号200410011166.x），并于2006年10月18日取得专利授权。

上述申报注册证及发明专利的文件中，热化疗灌注机采取的技术方案均包括：加热部分、循环管路部分、电源保护开关组链接微波加热源，该变压器组链接微波加热源，该微波加热源供电，该变压阻链接循环泵，该控制器链接该循环泵，循环管路于该循环泵链接，该循环管路中的被加热部分位于微波加热源中。

迈达医疗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1 日，成立后于同年提交了热化疗灌注机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此证明热化疗灌注机相关技术在迈达医疗有限成立之前便已存在。同时，热化疗灌注机自 2001 年申报注册开始至 2004 年专利申请结束，核心技术部分未有变更，故王泽义不存在利用迈达医疗有限相关资源进行技术改进的情况。因此，王泽义用于出资的发明专利也并非其在迈达医疗有限的职务发明。

③王泽义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评估价格公允、合理

2013 年 5 月 25 日，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商评报字（2013）第 23 号《王泽义拟用无形资产投资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王泽义拟用无形资产“热化疗灌注机”发明专利投资迈达医疗有限进行价值评估。评估过程中选择并使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假定“热化疗灌注机”发明专利技术的价值产生的收益，是通过生产该专利产品并销售出去来体现，且在未来的十年内迈达医疗有限的经营收益达到评估预测的水平，按十年收益年限将各期收入预测值以 11.00%的折现率折现作为该专利的评估价值。经评估，确认王泽义用以出资的“热化疗灌注机”发明专利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22 日的评估价值为 701.31 万元。

2013 年 5 月 30 日，吉林仁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吉仁会验字[2013]第 012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迈达医疗有限已收到股东王泽义以知识产权—专利出资共计 700.00 万元。知识产权—专利经评估机构评估价值为 701.31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701.31 万元。知识产权—专利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过户手续。

自“热化疗灌注机”发明专利投资于公司后，2013 年 5 月 30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经销售热化疗灌注机 55 台，产生收入为 562.84 万元，净收益为 367.76 万元，公司预计 2015 年全年销售数量能够达到 70 台，净收益达 427.02 万元，未来随着市场的扩大销售数量会逐年增加，销售价格也会相应提高。对“热化疗灌注机”发明专利进行评估时，预计未来 10 年内每年产生的平均净收益为 370.00 万元，截至目前来看，没有出现表明此专利技术形成的无形资产出现减值的迹象。而且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此专利技术产生的收益会高于预期收

益。因此，用以出资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价值高估的情形。

综上分析，上述用以出资的专利系王泽义的个人研究成果，不属于迈达科技、迈达医疗有限的职务发明创造，其权属清晰、权能完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以公司资产对公司出资的情形，出资完全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王泽义以无形资产热化疗灌注机发明专利进行出资是足值、合法、有效的。

5、2014年9月28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

2014年9月28日迈达医疗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王源源将其持有迈达医疗有限1.5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5.00万元转让给长春晟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桂霞将其持有迈达医疗有限10.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00.00万元转让给王龙姣；王桂霞将其持有迈达医疗有限18.5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85.00万元转让给长春市晟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4年9月25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于2014年9月29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后，迈达医疗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泽义	700.00	70.00	知识产权出资
2	长春市晟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20.00	货币出资
3	王龙姣	10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为股东王桂霞、王源源代实际控制人王泽义持股事项的还原。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李巨萍、王源源、王桂霞曾代王泽义持有公司股权，其中股东李巨萍系王泽义之妻，王源源系王泽义的侄女，王桂霞系王泽义的姐姐。王泽义委托前述三人代持股权主要系其于1998年6月已创立了迈达科技，当时经营主体业务均在迈达科技名下进行，而成立迈达医疗有限之时的经营理念尚不明确，故委托亲属代为持有股权。2013年公司计划申报科技部“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须在1000.00万元以上，故王泽义在2013年5月向公司增资700.00万元，至此王泽义才成为公司显名股东，但因公司治理意识的淡薄，一直未将委托代持的股权解除。直至股份公司改造过程中，为明晰公司的股权结构，才将代持股权还原以规范公司运营管理。

2014年9月29日,王泽义分别与李巨萍、王源源、王桂霞签订《解除委托持股协议》,确认截至2014年9月29日,王泽义委托李巨萍、王源源、王桂霞持有迈达医疗有限的股权已全部解除,王泽义与李巨萍、王源源、王桂霞之间不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同时确认,王泽义已收到截至该协议签署之日,委托以上三人所持有股权的所有已分配红利、股息等权益,其对委托持股期间受托人行使股权表决权的事实及相关结果没有任何异议并承诺与上述三位受托持股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不会因此向受托方、迈达医疗有限、迈达医疗有限的其他股东提出任何权利要求。

2014年9月29日,股东李巨萍、王源源、王桂霞、王泽义分别出具了《情况说明及承诺函》,对上述委托持股及解除委托持股的事实进行了确认,各受托持股人对受托持股期间行使股权表决权的事实及相关结果没有任何异议,同时确认《解除委托持股协议》签订后,王泽义与三位受托持股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委托方与受托方彼此不会向对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亦不会向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提出任何权利要求。

盈科律师事务所对以上委托方和受托方签署《解除委托持股协议》和《情况说明及承诺函》的过程进行了见证,并于2014年9月29日出具了《律师见证书》。至此,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此后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公司股权代持解决前后经营的产品均为内生场肿瘤热疗系列产品、热化疗灌注机、体外高频热疗机和腹膜透析机等医疗器械设备,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权代持解除前后的人事任免存在较大变动,解除股权代持前公司董监高人员基本由显名股东王源源、李巨萍、王桂霞来分别担任,解除代持后至股份公司成立,公司组建了新的管理层班子,从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以确保公司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职能的有效发挥。股权代持解决前后公司的重大会议决策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以进一步完善公司会议决策制度。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因股权代持的解决而发生重大变化。

(二) 股份公司阶段

1、2014年12月30日股份公司设立

2014年12月3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审字[2014]第1-0104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058.37万元。

2014年12月5日，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经评报字（2014）第058号《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14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269.60万元。

2014年12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经审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并以2014年10月31日作为公司的改制基准日进行公司的股份制改造。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1-01040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58.37万元，按1.0584:1的比例折股，折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差额58.3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1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1-0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2月10日，公司出资已到位，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本1,000万股。

2014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份公司3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2014年12月30日，公司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2201070200104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泽义	700.00	70.00	净资产折股
2	长春市晟和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王龙姣	1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	-

2、2015年1月8日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月8日迈达医疗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企业非法人股东长春新投

生物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向公司投资400.00万元,其中68.6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31.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068.61万元。

迈达医疗注册资本变更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泽义	7,000,000.00	65.51	净资产折股
2	长春市晟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00,000.00	18.72	净资产折股
3	王龙蛟	1,000,000.00	9.35	净资产折股
4	长春新投生物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100.00	6.42	货币出资
合计		10,686,100.00	100.00	-

以上出资于2015年1月12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19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1-0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长春新投生物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入股股份公司时,分别与迈达医疗签署了《增资协议》,与迈达医疗的实际控制人王泽义、王泽义之妻李巨萍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业绩承诺

1.1 本补充协议中净利润指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得到的标的公司(指“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某一会计年度的税后净利润。

1.2 本次投资完成后,乙方(指“王泽义与李巨萍”)对公司2015、2016年度内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

(1) 公司2015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柒佰伍拾万元整(750万元);

(2) 公司2015年与2016年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万元);

1.3 若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则乙方应对甲方(指“长春新投生物产业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业绩补偿：

- （1）如果公司2015年实现净利润低于525万元；
- （2）如果2015年和2016年合计实现净利润低于1,050万元；

1.4 业绩补偿金额为按照企业当期实现的净利润计算相应股价，并与甲方投资入股的价格做差，差价部分由乙方以现金形式，全额返还甲方。甲方持股比例不变。

计算公式为：（第1.2条约定的承诺利润-实际实现利润）/1,068.61×持股数；

1.5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在审计结束的30天内以现金方式支付。

1.6 乙方进一步承诺：如公司未能完成前述承诺的年度保证净利润指标、且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予以现金补偿的，则在甲方仍然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下，乙方应当使公司的股东会通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量分红的决议，以保障乙方有支付相应补偿款的能力。

第二条 股权转让

2.1 当以下任一情况出现时，甲方有权选择出售持有的部分/全部公司股权：

2.1.1 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的挂牌上市，但经甲方认可的情形除外；

2.1.2 公司2015年实现净利润低于柒佰伍拾万元整（750万元），但乙方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经甲方认可的情形除外；

2.1.3 公司2015年与2016年合计实现净利润低于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万元），但乙方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经甲方认可的情形除外；

2.1.4 甲方持股已满36个月，起算时间为甲方投资款汇入公司账户日；

2.1.5 公司出现亏损或出现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1.6 乙方和原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销售收入等情形；

（2）过渡期内，存在着公司未披露的大额或有债务、大额担保、重大潜亏、大额行政罚款（10万以上）等，但乙方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经甲方认可的情形除外；

2.1.7 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质押权利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

2.1.8 乙方所持有的公司之股权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丧失控股地位;

2.1.9 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甲方的同意;

2.1.10 乙方或公司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及《增资协议》的相关条款;

2.1.11 甲方经营期限届满或提前清算,无法正常存续;

2.1.12 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理性的判断,因甲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公司股权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第三条 转让价格

3.1 当第2.1条所述任一情形出现后,甲方在选择出售公司股权时应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监管要求的方式对股权进行处置,乙方对甲方出售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

3.2 若处置价格低于本协议3.3条约定的价格的,差额部分由乙方补足,乙方需在处置价格确定后2个月内将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补偿给甲方。若股权处置时无法征集到受让方的,则乙方应进行购买,且购买价格(含差额补偿款)不得低于3.3条约定的价格。

3.3 股权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甲方投资金额+(甲方投资金额×14%×起始日到股权转让基准日天数/365)-公司历年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

起始日:甲方投资款汇入公司账户日。

股权转让基准日:甲方持有股权的实际工商变更日。

3.4 甲乙双方均应尽一切之最大努力,积极配合对方使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在法律、法规、甲方主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以达成本协议之目的。

第四条 承诺、保证

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向甲方支付股权收购价款的义务，应当如期、全面地履行，公司对乙方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及时、适当、全面地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和保证，违约方应赔付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5.2 乙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差额补足款的，自其应支付转让价款最后截止日的次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收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本协议下的义务和责任。

5.3 各方均应对本协议所包含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法律或相关监管机构/权威机构(视情况而定)要求披露的，以及向本协议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除外。如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另外，针对本次增资的对赌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泽义出具了关于与股东长春新投生物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对赌协议的补充声明，声明如下：“本人作为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时，与妻子李巨萍二人于2014年12月31日与股东长春新投生物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增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对赌条款，对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度内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并约定了业绩补偿条款。如本人与长春新投生物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业绩的有关特殊约定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本人愿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进行过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即2014年12月，迈达医疗有限吸收合并同一控制人王泽义所控制的企业：长春市巨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分析如下：

（一）被合并企业基本情况

项 目	内 容
名称	长春市巨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0107000000478
住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1239 号办公楼 3 楼 301、30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巨萍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01 月 12 日
注销日期	2014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III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III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III类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III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生产 (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巨信医疗成立于2005年1月12日, 系由李巨萍、王泽义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 其中股东李巨萍系实际控制人王泽义之妻, 取得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201070000004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巨信医疗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巨萍	35.00	70.00	货币出资
2	王泽义	15.00	3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100.00	-

以上出资经吉林守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1月5日出具的吉守会验字第[2005]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并于2005年1月12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二) 定价情况

吸收合并时点, 迈达医疗有限和巨信医疗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泽义, 故本次吸收合并, 系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以被合并方账面价值为基准进行吸收合并。

(三) 吸收合并过程

2014年8月13日, 巨信医疗召开股东会, 一致同意: 巨信医疗因经营不善, 初步拟定与迈达医疗有限合并, 股东会同意公司注销; 公司成立清算组, 组长为李巨萍, 组员为王泽义, 并在工商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2014年8月27日, 迈达医疗有限召开股东会, 一致同意: 公司以201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巨信医疗并合法存续; 巨信医疗的债权债务由本公司承担,

剩余资产由本公司所有，具体以清算评估结论为准；巨信医疗的全体员工转入我公司，成为我公司员工。同日，巨信医疗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与迈达医疗有限合并，迈达医疗有限吸收本公司并继续存续，本公司予以注销；就本公司注销事宜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清算资产评估；就本公司注销事宜于十日内通知公司债权人，并在《城市晚报》发布公告。

2014年8月28日，巨信医疗在《城市晚报》刊登债权人公告，请合并各方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合并各方申报债权，办理相关手续。

2014年8月3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审字[2014]第1-0103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7月31日，巨信医疗经审计的账面资产合计115.21万元，负债合计164.11万元，净资产值为-48.90万元。

2014年12月19日，巨信医疗编制《清算报告》，确认公司以经审定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调整至迈达医疗有限，资产和负债的轧差数，确认为对公司原股东的其他应收款；对于基准日到注销日发生的清算税款等涉及损益的事项，作为对公司原股东的其他应收款处理；公司债权债务全部归吸收方迈达医疗有限承担。

2014年12月19日，迈达医疗有限与巨信医疗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确认资产、债权债务情况以及《清算报告》中的吸收合并账务处理；巨信医疗全体管理人员及职工，于合并后成为迈达医疗有限的管理人员及职工。

2014年12月22日，迈达医疗有限和巨信医疗分别召开股东会，对上述吸收合并事项进行再次确认。同日，迈达医疗有限签署《债务清偿情况说明》，声明已按法定程序履行告知和公告程序，有关巨信医疗名下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迈达医疗有限承担。同时，迈达医疗有限全体股东承诺对上述情况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4年12月22日，巨信医疗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

2014年12月25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迈达医疗有限上述变更予以核准。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第一百七十三、第一百七十四之规定：“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迈达医疗有限此次吸收合并过程符合《公司法》上述规定，依法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履行了通知公告义务，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合并双方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编制了《清算报告》及《债务清偿情况说明》，办理了工商注销、核准变更登记手续，故迈达医疗有限此次吸收合并过程合法、合规。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王泽义，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王龙姣，女，1986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毕业于澳大利亚中央昆士兰大学，国际商务专业。2011年11月起至今供职于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历任出纳员、项目经理助理、项目经理等职。目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3、崔林霞，女，1976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公司管理专业。2001年1月至2007年5月供职于长春绣丰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历任会计、会计主管、行政主管等职；2007年5月起至今供职于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经理、项目经理等职。目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4、李淑玲，女，1975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长春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药学专业。1999年3月至2000年8月供职于统一集团长春分公司，任商场业务经理；2000年8月至2001年12月供职于吉林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助理；2001年12月起至今供职于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助理、售后服务管理、值班经理等职。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张宁春，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7年7月毕业于航空特种设备学校，机械电子专业。1988年1月至1989年7月供职于中国第一汽车制造厂（变速箱分厂），任工人；1989年7月至1996

年5月供职于宇光电子工厂，任工人；1996年5月至1998年4月供职于长春市康欣医疗用品厂，任工人；1998年4月至2001年11月供职于新加坡住友有限公司，任技术工人；2001年12月至2008年12月供职于吉林省迈达科技有限公司，任质量管理部质检员；2009年1月起至今供职于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生产副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6、韩兵，男，1976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长春大学，机械专业。1998年9月到1999年2月供职于长春市灯具厂，任技术员；1999年3月至2001年11月供职于吉林省迈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任机械装配员、生产技术员、生产部经理、项目工程师等职；2001年12月起至今供职于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历任项目工程师、技术部经理、技术部管理者代表等职。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7、孟强，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航空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供职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任信审专员；2010年10月至2012年8月供职于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任项目经理；2012年9月起至今供职于长春新投生物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评审部经理。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任期自2014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4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1、齐海峰，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7年7月毕业于长春市十五中学。1988年11月至1998年6月供职于长春市专用设备成套厂，任技术工人；1998年7月至2009年8月供职于吉林省迈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职技术工人；2009年9月至2014年9月供职于长春市巨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4年9月起至今供职于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工程师。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赫庆玲，女，1976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乾安七中。1996年8月至2004年4月经商，2004年5月至2010年12月供职于吉林省迈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库管员；2010年12月起至今供职于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采购员。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王永生，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14年7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机电专业。1995年8月至1999年1月供职于长春拖拉机厂，任工人；1999年1月至2002年10月经商；2002年11月至2004年12月供职于吉林省迈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生产工人；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供职于长春市巨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生产工人；2007年1月至2013年3月供职于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售后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3年11月供职于长春市新基管业，任机修工程师；2013年12月起至今供职于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任期自2014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4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崔林霞，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李淑玲，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张宁春，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韩兵，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5、焦磊，女，1981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9月份毕业于郑州理工专修学院，财务管理专业。2002年9月至2003年9月供职于长春市裕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任会计助理；2003年9月至2006年10月供职于长春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外商独资），任总账主管；2006年11月至2010年10月供职于吉林省信邦汽车工业产品贸易有限公司，任总账主管；2010年11月至2014年4月供职于中国免税品（集团）广州新兴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国有控股），任财务经理；2014年5月起至今供职于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目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6、王龙姣，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4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4日。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71.29	1,687.19	765.13
负债总计（万元）	712.92	641.57	639.4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58.37	1,045.62	125.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58.37	1,045.62	125.71
每股净资产（元）	1.06	1.05	1.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1.05	1.26
资产负债率（%）	40.25	38.03	83.57
流动比率（倍）	1.36	1.40	1.19
速动比率（倍）	0.64	0.78	0.74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23.78	586.15	733.68
净利润（万元）	12.75	18.60	128.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5	18.60	128.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27	21.02	78.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27	21.02	78.10
毛利率（%）	67.92	60.11	79.64
净资产收益率（%）	1.21	2.82	26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83	3.18	158.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1.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1.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0	1.98	3.66
存货周转率（次）	0.37	0.68	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19	-166.90	73.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17	0.73

注：上表中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3)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 (4) 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份总数
- (5)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10-59013939

传真：010-59013919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亮亮

项目组成员：张亮亮、杨少伟、兰立滨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强

住所：长春市人民大街8811号涵乐园商务大厦7楼

联系电话：0431-85366011

传真：0431-85366211

经办律师：赫亮、李健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联系电话：0431-85252881

传真：0431-85252885

经办会计师：郭莉莉、尚英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曲元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义街5号广义大厦A座309室

联系电话：010-68460389

传真：010-68460389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和春、张榕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服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制造和销售医疗器械设备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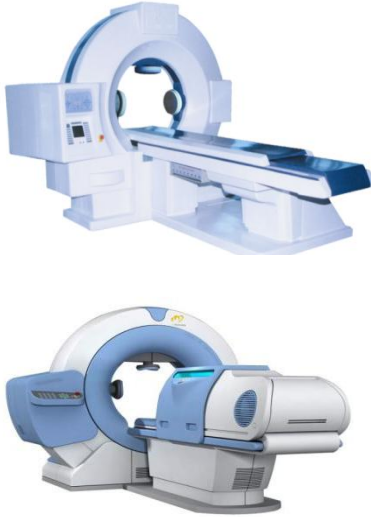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0 月，公司经审计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733.68 万元、586.15 万元和 523.7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3.97%、92.23%，93.53%，主营业务明确。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经营的产品主要有 NRL 内生场肿瘤热疗系统、RHL—2000A 热化疗灌注机、体外高频热疗机和 FMII 腹膜透析机，其中 NRL 内生场肿瘤热疗系统、RHL—2000A 热化疗灌注机和体外高频热疗机均属于高频系列产品，主要产品及用途具体如下：


1、NRL 内生场肿瘤热疗系统

肿瘤细胞具有比正常细胞对温度更敏感，且实体瘤由于血运不畅，在加热时温度比正常组织升温快的特性，内生场肿瘤热疗系统在研发设计方面考虑到此特性，通过深部加热让肿瘤内部达到 42℃ 的高温，同时避免人体体表不会被烫伤，从而在安全的情况下达到使肿瘤细胞凋零的效果。

产品系列	技术特点	产品优势
	1、环绕人体多元辐射器设计（四极同时加热） 2、可实现区域、全身及四肢的治疗，是全国独一无二的可全方位治疗的热疗设备 3、内生场（热源从内向外）和红外线（热源从外向内）同时加热受热均匀，穿透深度深 4、国际领先的 8 路热电偶测温系统 5、2200W 连续可调式输出 6、双通道固态源，相位振幅可调整	对于脂肪硬节、热分布情况、加热方式、透热深度、测温方式等技术解决方式和效果远超同类产品，相较于微波和射频治疗具有显著优势和明显疗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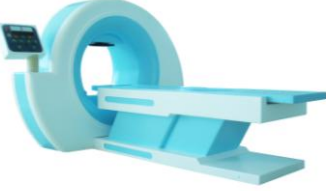
2、RHL—2000A 热化疗灌注机

RHL—2000A 热化疗灌注机是依据肿瘤的生物学特性，应用现代的肿瘤热疗理论，将加热的生理盐水或化疗药物，快速注入术中或术后的患者体腔内，然后利用循环泵、经循环管路流回液袋，通过再加热后重新注入患者体腔内，使药物直接作用患处，由测温控制传感器判断并确定加热器输出的能量，使腔内温度升高至 40℃ 以上，抑制和杀死癌细胞，达到治疗肿瘤的目的。

产品系列	技术特点	产品优势
	1、波导干式加热系统：先进的非接触加热方式，无热惯性，升温速度快。 2、蠕动式加热循环系统：拥有国际领先技术的大流量蠕动泵，调节流量范围宽。 3、蠕动式灌注系统：灌注泵可双向控制，能够实现药液的输送和抽出。 4、八路测温传感器：多点采集患者治疗温度，测温精度±0.1℃，全面准确掌握患者治疗情况。 5、测温监控系统：治疗过程中，随时监测各个测温点温度，准确掌握治疗中温度数据。	RHL-2000A 热化疗灌注机主要由加热、测温、控温、监护、周边设置、微机控制等系统组成，全部操作过程是在计算机控制下完成。主要用于治疗胸、腹、盆腔内的肝癌、肠癌、胃癌、子宫癌，可用于治疗伴有广泛转移的肿瘤，尤其是对种植性扩散肿瘤的治疗是目前比较适用和理想的方法。


3、体外高频热疗机

体外高频热疗机同样依据肿瘤的生物学特性，运用热疗原理将癌细胞加热到可以使之凋零的温度从而来治疗妇科肿瘤等常规疾病。其工作原理可使血管扩张，因而改善局部血液循环，有利于水肿的消散，代谢产物、炎症产物和细菌毒素的排泄和消除、改善内分泌问题，同时可促进神经再生，达到镇痛效果。

产品系列	技术特点	产品优势
	产品采用高频技术，输入功率：40.68MHz±1.5MHz，输出功率：800VA 持续可调，在不烫伤表皮的情况下可依然保持体内温度的恒定及穿透性。该产品适用于腹腔和盆腔等组织的急性和亚急性炎症；肩膀软组织炎症及妇科肿瘤的治疗。	体外高频热疗机由加热系统、操作控制系统、治疗床及其控制系统构成采用电容场加热源产生的物理能量作用于人体，在人体组织中产生离子运动和极性分子的旋转运动，在振荡过程中产热，以达到治疗急性与亚急性炎症、以及杀伤肿瘤细胞的目的。

4、FM II 腹膜透析机

FM II 腹膜透析机是用于帮助需进行透析的肾脏病患者进行自动化腹膜透析的辅助治疗设备，它以高性能软件程序，实现全自动的治疗过程。该设备在患者设定参数、进入治疗后，软件可自行完成液体补充、加热、注入、引流、留腹等一系列动作，全程智能控制，自动透析。

产品系列	技术特点	产品优势
	1、开放式参数设置 2、动力重力双供液模式 3、军工加热、升温速度快 4、液量精准测量 5、单体注入量范围的增大 6、控温精度提升	本产品采用精密重量微测技术，根据药液重量的改变对应变片产生变化的比例关系，更精确的控制透析液量；输入功率：500W；加热功率 100W；加热膜电压 24V；温度保护开关 40℃；测温精度 ±0.2℃；测温点数:1 点；药液控制温度在 35℃到 39℃之间；药液升温时间 ≤1h；流入量控制误差 ±20ml。

FM II 腹膜透析机与同行业产品相比的竞争优势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目前主要研发并推广的项目为 FM- II 型腹膜透析机，该项目在 2013 年被列为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子课题。目前 FM- II 型腹膜透析机已研制完成，取得了腹膜透析机注册证书以及相关配套耗材的腹膜透析机管路注册证书。

在市场开发方面，FM- II 型腹膜透析机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华医学会肾脏病学分会 2014 年学术年会上进行展示。目前，FM- II 型腹膜透析机已逐步拥有多家销售代理商，为未来形成规模销售奠定基础。截至 2014 年 12 月份，FM- II 型腹膜透析机的销售订单量达 6 台共计 19.98 万元，另外有 37 台仍在试用期内。随着 FM- II 型腹膜透析机性能的不断完善，未来该产品销售额将进一步增长。

进入 21 世纪，慢性肾功能衰竭已成为世界范围内继心脑血管疾病、肿瘤和糖尿病后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的一大公害。据统计，全球尿毒症患者超过 1 亿人，我国目前已超过 300 万人。而治疗肾衰竭最主要的方式为透析，透析的主要手段分为血液透析和腹膜透析，与血液透析治疗相比，腹膜透析具有“安全、有效”，并且操作简单、易于管理、价格相对低廉、可居家治疗的优势。而随着随着世界经济的回暖，人民不断提升对生活质量的追求，全自动腹膜透析机（APD）逐渐受到人们的热捧，由于 APD 利用患者整晚的休息时间自动进行透析，故白天，患者及助手均可不受任何约束地安排日常活动或参加力所能及的工作，使患者重返社会，这种将手工透析的过程通过高性能智能设备完成的技术，可以让患者从每天繁琐的更换药液中脱离出来。

目前国际技术主要依靠单纯的动力模式,通过空气泵将腹膜透析液按设定剂量注入患者腹腔,滞留一定时间后再自动将其引流的交换设备。其优点是设计精巧,可放在小桌子上使用,配套管路为组合式套管,方便安装。其缺点是操控键由五个按键组合成了复合键,按键虽少,但是实际操作过为繁琐,不易记住,并且设备没有储存功能,只可储存单次数据,需要手工抄写透析记录。此外,虽然设备本身体积小,但是需要额外的空间摆放补充药液,所以对放置设备的桌子尺寸的要求较为严格。另外,基于其工作原理,空气泵在工作时使设备产生了自震,放置在桌子上极易产生共振,造成噪音,影响睡眠。最后,由于单纯的动力模式,容易并且已经造成了由于过多药液注入腹腔体积意外增加而带来的人身危害。

所以,在国际技术的基础上,FM-II型腹膜透析机现有的专利技术采用了重力和动力双结合的供液模式,可根据自身要求选择性使用。通过微处理器结合应变片测量液量技术保证透析的安全性,避免出现药液过多注入腹腔。整体而言,FM-II型腹膜透析机有5组可控管闸阀调节液体流向,4组以上药液袋同时加载,采用非接触式加热技术提供温度过载保护。再以计算机网络平台为中心,实现远程操控和服务,让腹膜透析治疗实现全程监控。具有较强的智能性、科技性和人性化。FM-II型腹膜透析产品特点具体包括如下几点:

产品特点 1: 基于用户习惯的开放式操作平台

由于腹膜透析很大程度上用于基层及家庭,因此在使用操作的方便性方面要进行重点研究,并充分考虑我国用户的使用习惯。重点包括以下方面:开放式设置参数(如透析时间、治疗循环次数、治疗温度和流量控制等参数);透析液量的控制设置,实现100ml到3500ml开放式设置;透析液温度设置,可控制在35℃-42℃,并有监控保护装置,如有超高温立刻停止透析液灌注。

产品特点 2: 基于网络的腹膜透析管理系统及信息平台

腹膜透析患者治疗多数在家中完成,如果在治疗过程中遇到医疗问题和设备不能及时解决,就会影响治疗。为解决上述问题,在膜透析机设备中设计网络操作控制功能,建立形成统一的信息平台。公司可利用信息平台与患者进行沟通,指导患者对设备的使用操作;也可在医疗专家的建议下,及时通过远程协助修改透析方案,设备如果出现故障可及时维修。

产品特点 3: 腹膜透析液量的精确控制技术

腹膜透析液的输入量、时间、温度设置为开放式,整个治疗过程为闭环式控制。腹膜透析液不允许受污染所以所有功能的实现都采用了非接触的方式,FM-

II型腹膜透析机采用微测技术，根据药液的变量对应变片产生变化的比例关系，从而可以更精确的控制透析液量。

产品特点 4：可移动透析技术

FM-II型腹膜透析机采用整机功能一体化设计，无需购置额外配件，并且不受室内场地限制。通过控制微处理器来保证移动设备的过程中不会由于药液的不稳定性而影响治疗效果。

产品特点 5：自由选择品牌药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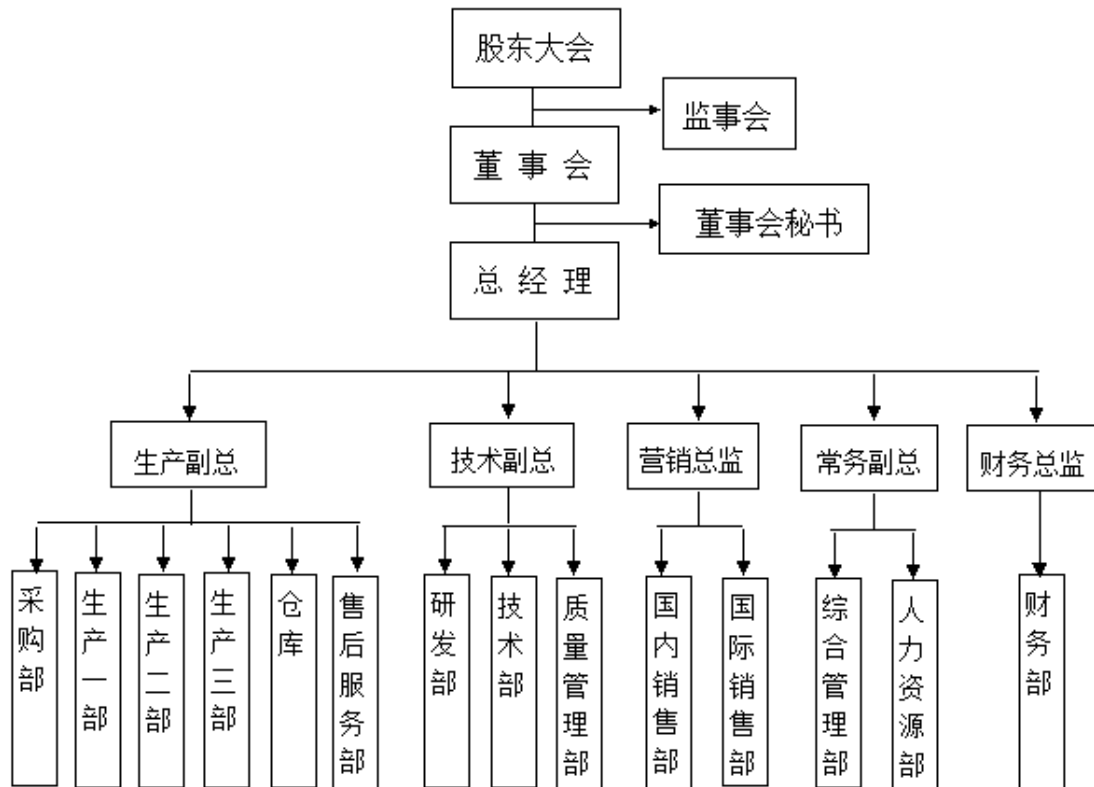
和国际技术不同的是，FM-II型腹膜透析机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出了各种管路对接头，可以连接市面上所有品牌的各种规格药液，不再受品牌及规格的限制，在一定程度上节省了药液。

产品特点 6：节省药液

国际技术在临床应用上，在预冲、排出透析管上残留气泡和最后一次注入时，由于其工作原理的局限性，往往流失一定量的药液。而FM-II型腹膜透析机利用微处理器结合应变片测量技术通过对药液流量和水路的控制，避免了药液无故流失的问题，从根本上解决了药液浪费的问题。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生产流程

(1) 原材料采购：根据生产计划及库存量，采购部进行原料采购，抽样验收合格后原料入库；

(2) 加工生产：生产部根据营销部下达的生产任务单制定《月份生产计划》，在库存不足的情况下，生产部按照客户需求编制领料单，从仓库领取原料，进行产品的加工生产；如果在没有生产计划的情况下，生产部需要随时备出各类产品的两套设备；

(3) 质量检验：质量管理部对新加工的产品进行质量检验，质检合格后出具终检报告，合格产品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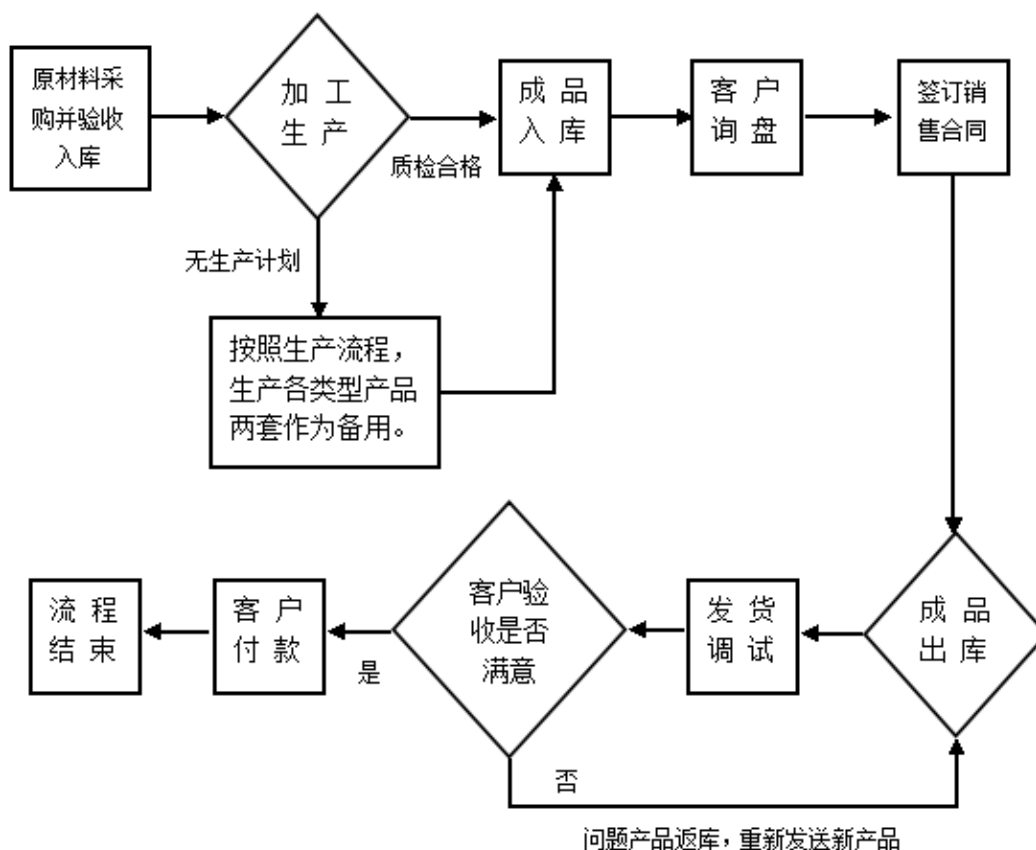
(4) 客户咨询：客户询盘后，了解客户需求，按需安排参观（设备投放医院或进厂实际参观）。如客户对产品有特殊的要求，应提前与公司协商确定，由技术部负责改动及修改图纸。公司在计算成本和相应的物资费用后最终给客户报价；

(5) 签订合同：客户在接受报价确认购买后，由公司与客户拟定相关销售合同、付款方式、售后维修、到货周期等事宜，客户按照合同支付预付款；

(6) 发货、调试：公司针对事先双方协商好的送货方式及送货地址安排货运，需要的情况下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相应的现场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由客户对产品进行验收；

(7) 客户收货并付款：若客户验收并无异议，则付清款项，至此完成整个销售流程。如顾客有特殊要求，双方协商后可派具售后人员上门进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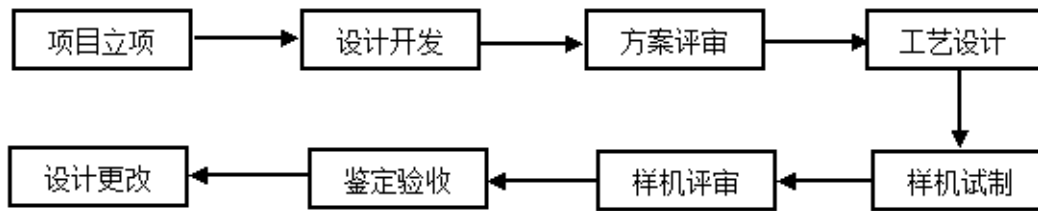
具体图示如下：



2、公司研发流程

研发部是公司的核心部门，肩负着研制、开发新产品，完善与持续改进现有产品工艺的任务。公司研发工作流程具体分为项目立项、设计开发、方案评审、工艺设计、样机试制、样机评审、鉴定验收和设计更改等步骤。研发部首先编制《项目建议书》并经总经理批准或总经理直接下达设计开发任务，技术副总据此制定《设计开发计划书》，规定设计要求；按计划开展设计工作，对详细规定质量特性、全套产品图样的设计文件进行评审；编制《制造质量控制计划》及装配、检验工艺规程，完成工艺设计并进行样机试制；对试制的样机进行评审、鉴定验收，出具临床报告；经鉴定确认需要完善产品技术的，进行设计更改，报研发部评审并经技术副总批准后实施更改方案。

具体图示如下：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主要产品所使用的特色技术

1、高频系列产品所使用的关键技术

（1）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

公司使用计算机三维设计软件 SOLidworks 进行产品设计，可以直观进行数据分析、结构干涉分析、矢量分析，进行结构验证与数据优化。产品操作控制软件使用 Vb 程序设计，设计运行稳定，设计过程更趋自动化。

（2）高频加热技术

高频加热是靠快速交变的电场，引起体内极性分子的快速转动，摩擦生热产生热效应。产品采用双频加热器，频率为 40.68MHz±2%和 30.32MHz±2%，设计成交叉垂直的输出方式，提高了热量，增加了治疗深度，实现温度聚交功能。

（3）检测技术

公司为确保产品的质量配备了多项检测设备，如 TDS-2012C 型数字示波器、CJ-2678 型耐压测试仪、D51 型功率计、EC-7 型绝缘电阻表、CZ2675E-II 型医用漏电流测试仪、CC2521E 型医用接地电阻测试仪等。在电气安全检测和产品性能检测方面制定了完整有效的检验规程，通过对完整的装配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的控制，确保了产品的质量。

（4）电磁兼容技术

电磁兼容性是指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符合要求运行并不对其环境中的任何设备产生无法忍受的电磁干扰的能力。产品为达到抗电磁干扰和电磁辐射的要求，在设计、采购、生产、检验和售后整个产品形成环节进行控制。在设计过程中对接地、滤波和屏蔽技术做出明确要求；采购优质的元器件；制定配线工艺规程，对导线的规格、布线走向进行严格控制；线路中滤波点和屏蔽点做出明

确要求；售后服务配合医院完成屏蔽室的制作，使用产品符合电磁兼容的要求。

2、全自动腹膜透析机所使用的关键技术

（1）非接触式测温技术

传感器组件设于透析机本体上，用于测量承载透析液托盘的温度。传感器组件包括导热件、配接在导热件上的隔热件及用于感应导热件上温度的温度传感件。导热件配接在隔热件上并通过隔离导热件与托盘之间进行热量传递，这种技术的应用可以使温度传感件所监测的温度收到托盘温度的干扰减少，温度传感件可以更加精准地测量透析液的温度，从而提供更安全有效的治疗效果。

（2）双供液技术

在控制药液流量、流速方面，采取了双供液技术。保留了在重力作用下使流体自然流入人体的传统供液模式，同时也采用了蠕动泵配合负压虹吸技术来完成在重力模式下无法完成的指令。在实施方式中，通过蠕动泵将药液送穿过体外循环管路挤入联通盒中使流体路径区域得到拓展，再流至其他路径。两种供液方式起到了互补的作用，通过系统精密的控制可达到智能交替工作，在临床方面对适用患者的覆盖率可以得到显著提升。

（3）迷宫式联通盒设计

为了解决流体路径的问题，特别设计了迷宫式联通盒，通过联通盒可以分出四个不同的路径，再由管闸阀控制流体的路径去向。首先需要利用体外循环管路搭建流体路径，在实施中可将流体通过联通盒左侧的两个路径通路聚集在联通盒内，在盒内达到一定容量后再利用自身的液压差流到右侧四个通路出液口，配合计算机控制管闸阀的闭合，就可以控制流体路径的去向，解决了腹膜透析机一次性可以悬挂多次药液并且不会混液的问题，也攻克了药液不会回流的技术难点。

（4）聚酰亚胺加热技术

不同于普通的电容接触式加热，全自动腹膜透析机选用了聚酰亚胺材质作为加热导体。聚酰亚胺是综合性能最佳的有机高分子之一，耐高温达 400℃ 以上，无明显熔点，并且可以在极寒情况下保持稳定工作，并且无毒，非常适合医用器具，具有很好的生物相容性。另外，其具有高绝缘性能，属 F 至 H 级绝缘材料，可以完全避免由高温引发的短路或烧毁电子路径等严重后果。目前多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微电子、激光及军工业方面。全自动腹膜透析机通过将聚酰亚胺与导热体连接，可以在极短时间内达到设定温度值，加热均匀，并极易保持恒温，

完全可避免由局部加热温度过高而引发不可预估的后果。

（二）无形资产情况

1、知识产权

（1）专利权

① 已授权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发明专利，均无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专利权人	保护期限
1	实用新型	内生场肿瘤热疗机的测温盒	ZL201020520688.3	2010.09.03	王泽义、胡海燕	迈达医疗有限	十年
2	实用新型	内生场肿瘤热疗机的测温装置	ZL201020520704.9	2010.09.03	王泽义、韩兵	迈达医疗有限	十年
3	实用新型	腰椎病热疗机	ZL201020522093.1	2010.09.03	王泽义、韩兵	巨信医疗	十年
4	实用新型	体外高频热疗机	ZL201020522102.7	2010.09.03	王泽义、韩兵	巨信医疗	十年
5	实用新型	骨病热疗机	ZL201020522071.5	2010.09.03	王泽义、韩兵	巨信医疗	十年
6	实用新型	高频源平行电容式加热装置	ZL201020522019.X	2010.09.03	王泽义、胡海燕	巨信医疗	十年
7	实用新型	高频源电感式加热装置	ZL201020522058.X	2010.09.03	王泽义、韩兵	巨信医疗	十年
8	实用新型	高频源半环式电容加热装置	ZL201020522082.3	2010.09.03	王泽义、韩兵	巨信医疗	十年
9	实用新型	肝病热疗机	ZL201020522124.3	2010.09.03	王泽义、韩兵	巨信医疗	十年
10	实用新型	扶手加热电极	ZL201020522108.4	2010.09.03	王泽义、韩兵	巨信医疗	十年
11	发明	热化疗灌注机	ZL200410011166.X	2004.10.20	王泽义	迈达医疗有限	二十年

注：公司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关专利权的所有权人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所属于巨信医疗的相关专利技术也将同时变更在股份公司名下，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② 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中有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外观设计	腹膜透析机	201430196638.8	2014.06.24	王泽义

③ 专利实施许可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专利权人	保护期限
1	发明专利	内生场肿瘤热疗仪	ZL98118235.6	1998.09.15	冯玉琨	冯玉琨、王泽义	二十年

注：该项专利由冯玉琨和王泽义共同所有，专利权人已与迈达医疗有限约定以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许可公司独家生产并销售此设备。公司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该约定继续有效。

(2) 商标权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权，无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商标图形或字样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持有人
	3564460	第 10 类	2014.12.21 至 2024.12.20	迈达医疗有限

注：上述商标原有有效期为 200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办理商标续展注册手续，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注册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 项正在变更中的商标权，无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商标图形或字样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持有人
---------	-----	------	-----	-----

	5775520	第 10 类	2009. 9. 14 至 2019. 9. 13	迈达科技
---	---------	--------	------------------------------	------

注：持有人名称由迈达科技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3) 体现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开始使用日期	原值	使用期限(月)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目前使用情况
热化疗灌注机专利	股东投入	2013-05-31	7,013,100.00	137	921,429.20	6,091,670.80	在用

(三) 公司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公司产品 NRL 内生场肿瘤热疗系统、RHL—2000A 热化疗灌注机、体外高频热疗机、FMII 腹膜透析机属于医疗器械范畴，适用《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6 号）等医疗器械监管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办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开办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后，方可生产医疗器械产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各类业务许可证书如下：

(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范围	许可期限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	迈达医疗	III 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III 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I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2011. 2. 18 至 2015. 12. 20	吉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00140 号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许可期限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	迈达医疗有限	225/3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221/3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266/3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 226/3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2012. 12. 31 至 2017. 12. 20	吉 S00016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医疗器械注册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下述产品已取得相应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最早取得证书日期	许可期限	注册号	发证机关
1	迈达医疗有限	内生场肿瘤热疗系统	2001. 11. 14	2011. 04. 02 至 2015. 04. 02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3250416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迈达医疗有限	热化疗灌注机	2005. 11. 29	2013. 12. 10 至 2017. 12. 09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211986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迈达医疗有限	腹膜透析管路	2014. 09. 19	2014. 09. 19 至 2019. 09. 18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540194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迈达医疗	腹膜透析机	2005. 04. 17	2014. 08. 21 至 2019. 08. 20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50164 号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迈达医疗	体外高频热疗机	2006. 03. 06	2014. 08. 21 至 2019. 08. 20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250170 号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迈达医疗	体外高频妇科病治疗机	2005. 07. 22	2014. 08. 21 至 2019. 08. 20	吉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260166 号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迈达医疗	体外高频骨病治疗机	2005. 07. 22	2014. 08. 21 至	吉食药监械（准）字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

				2019.08.20	2014 第 2260165 号	督管理局
8	迈达医疗	体外高频腰椎 病治疗机	2005.07.22	2014.08.21 至 2019.08.20	吉食药监 械(准)字 2014 第 2260167 号	吉林省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9	迈达医疗	体外高频肝病 治疗机	2005.07.22	2014.08.21 至 2019.08.20	吉食药监 械(准)字 2014 第 2260169 号	吉林省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10	迈达医疗	体外高频风湿 病治疗机	2005.07.22	2014.08.21 至 2019.08.20	吉食药监 械(准)字 2014 第 2260168 号	吉林省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11	迈达医疗有 限	热化疗循环管 路	2006.02.05	2014.12.30 至 2019.12.29	国械注准 201436623 36	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 管理局

(4) 《排污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	迈达医疗 有限	III 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III 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 制品 I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 设备	2012.4.5 至 2014.12.31	CHG12-095H	长春市环境 保护局
2	迈达医疗	III 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III 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 制品 I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 设备	2015.1.16 至 2017.12.31	CHG15-024H	长春市环境 保护局

2、公司获得的资质与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项目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截至
1	长春市科学技术 进步奖一等奖	RHL—2000 系列肿 瘤热化疗灌注机	长春市科学技 术奖励委员会	2010.12.20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为与产品加工制作有关的生产用设备，具体

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成新率
腹膜透析机注塑壳模具	275,600.00	5	17,454.67	93.67%
空气处理机组 TMC1519BHX	106,837.60	5	16,915.95	84.17%
加热板模具	70,000.00	5	-	100.00%
水处理设备	58,119.65	5	5,521.37	90.50%
微粒分析仪	49,572.65	5	4,709.40	90.50%
腹膜机模具	40,000.00	5	633.33	98.42%
自动切割机	38,461.54	5	3,653.85	90.50%
空气处理机组 TAC0708BHX	34,188.03	5	5,413.10	84.17%
弯板模具	26,000.00	5	1,646.67	93.67%
下阀前板模具	22,000.00	5	1,393.33	93.67%
塑料机械	21,367.52	5	2,029.91	90.50%
大流量尘埃粒子计数器	21,367.52	5	2,029.91	90.50%
推杆安装座模具	18,000.00	5	1,140.00	93.6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6,153.85	5	1,534.62	90.50%
螺杆空压机	13,418.80	5	2,124.64	84.17%
注塑模	12,820.51	5	2,435.90	81.00%
吹膜模具	12,820.51	5	405.98	96.83%
上阀压紧挡盖模具	12,000.00	5	760.00	93.67%
超声波焊接机	11,965.81	5	2,273.50	81.00%

（六）租赁的房产

迈达医疗现生产办公用房系向关联方迈达科技租赁取得。根据《租赁协议》，该房产位于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 1239 号，占地面积 4,599.35 平方米，取得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房权证长房字第 1120002269 号），以及长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书（长国用（2008）第 091000096 号）。根据迈达医疗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协议》，租期十二年，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012 年至 2015 年年租金为 20.00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年租金为 35.00 万元，2019 年至 2023 年年租金为 50.00 万元。

（七）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56 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8	14.29
行政人员	6	10.71
财务人员	3	5.35
生产研发人员	29	51.79
销售人员	9	16.07
仓库物流人员	1	1.79
合计	56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25 岁以下	13	23.21
26-35 岁	18	32.14
36-45 岁	17	30.36
46 岁以上	8	14.29
合计	56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硕士及以上	3	5.36
本科	24	42.86
专科	15	26.78
专科以下	14	25.00
合计	56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

王泽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宁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韩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齐海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王永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董事、监事，其中王泽义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人均在公司任职多年。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王泽义	董事长	7,000,000.00	65.51	直接持有
张宁春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0	0.28	间接持有
韩兵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0	0.28	间接持有
齐海峰	监事会主席	20,000.00	0.19	间接持有
王永生	监事	20,000.00	0.19	间接持有
合计		7,100,000.00	66.45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内生场肿瘤热疗系	2,965,811.97	60.54%	3,431,623.94	63.48%	4,936,021.15	71.60%

产品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列产品						
热化疗灌注机	1,833,333.43	37.42%	1,974,358.97	36.52%	1,646,153.85	23.87%
体外高频热疗机	72,649.57	1.48%	-	-	312,002.90	4.53%
腹膜透析机	27,350.43	0.56%	-	-	-	-
合计	4,899,145.40	100.00%	5,405,982.91	100.00%	6,894,177.90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客户对象主要为医疗器械批发商和医院诊所，公司销售模式在2013年由向医院直销为主转变为向代理商销售为主。前述变化导致2013年起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发生变动。

2、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10月份分别为491.72万元、352.99万元和274.36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67.01%、60.21%和52.39%，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营业收入额占全部营业收入总额比例超过50%的情况。不存在单一客户占比过高的情况，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

2014年1-10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春市文迈科技有限公司	811,965.81	15.50%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641,025.64	12.24%
长春市盈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27,350.43	8.16%
北京迈达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4,444.44	8.49%
上海国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18,803.42	8.00%
合计	2,743,589.74	52.39%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迈达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88,888.89	15.16%

北京腾顺凯诚商贸有限公司	769,230.77	13.12%
长春市迈达贸易有限公司	726,495.73	12.39%
长春市文迈科技有限公司	649,572.65	11.08%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495,726.50	8.46%
合计	3,529,914.54	60.21%

2012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澳大利大利亚国家综合医疗研究所	2,166,790.37	29.53%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98,290.60	13.61%
吉林省人民医院	598,290.60	8.15%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598,290.60	8.15%
河北医科大学附属二院	555,555.56	7.57%
合计	4,917,217.73	67.0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VC 料、瓶针、输液器主体、微波加热器、玻璃钢外壳、电流测试仪等。原材料的投入占产品成本的比例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2012 年分别为 77.21%、80.84%、79.81%。公司所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力，主要为研发部门、生产部门、办公场所等使用，金额极低、占比非常小。

2、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2014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长春市远程高分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32,478.63	7.20%
佛山市南海区昊行模具金属制品厂	228,498.73	7.07%
天津市先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1,965.81	6.56%

沈阳赛龙科技有限公司	182,803.42	5.66%
公主岭市吉煤钻探机械厂	170,940.17	5.29%
合计	1,026,686.76	31.78%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公主岭市吉煤钻探机械厂	393,758.12	11.29%
长春市远程高分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12,991.45	8.97%
天津市先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8,461.54	8.27%
上海欣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1,217.95	6.34%
南京卡尔物资有限公司	138,888.89	3.98%
合计	1,355,317.95	38.85%

2012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公主岭市吉煤钻探机械厂	482,905.98	14.81%
长春市远程高分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51,709.40	10.78%
吉林省研华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301,068.38	9.23%
吉林省多来买经贸有限公司	203,504.27	6.24%
长春市朝阳区益达电器厂	196,581.20	6.03%
合计	1,535,769.23	47.09%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主要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且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合同列示如下：

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3/10/1	吉林省卓志经贸有限公司	净化工程承包	552,500.00	履行完毕
2012/1/10	公主岭市吉煤钻探机械厂	采购内生场热疗机系列整机机加件	481,000.00	履行完毕
2014/2/8	天津市先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微波加热源	248,000.00	履行完毕

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4/9/26	沈阳赛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12 寸工业平板电脑	131,100.00	履行完毕
2013/8/12	天津市先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微波加热源	124,000.00	履行完毕
2013/1/12	公主岭市吉煤钻探机械厂	采购电极板、整机机加件	108,700.00	履行完毕
2014/1/5	长春市远程高分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玻璃钢外壳	108,000.00	履行完毕
2014/1/15	公主岭市吉煤钻探机械厂	采购灌注机整机加件、测温 and 机加件	82,400.00	履行完毕
2013/8/23	上海欣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体外循环管路	75,000.00	履行完毕
2014/3/28	佛山市南海区吴行模具金属制品厂	采购弯板	70,000.00	履行完毕
2013/1/5	长春市远程高分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玻璃钢外壳	66,000.00	履行完毕
2012/1/5	长春市远程高分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玻璃钢外壳	60,000.00	履行完毕
2012/7/19	长春市朝阳区益达电器厂	采购变压器	34,070.00	履行完毕
2012/1/1	吉林省研华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2 型工控机、4 型工控机	23,980.00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合同发生金额与公司采购成本相匹配。

(2) 主要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且金额在 6 万元以上的合同列示如下：

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2/3/14	澳大利大利亚国家综合医疗研究所	公司有偿向合同对象提供 NRL-003 型内生场肿瘤热疗系统	2,015,000.00	履行完毕
2012/4/9	吉林省人民医院	公司有偿向合同对象提供 NRL-002 型内生场肿瘤热疗系统	700,000.00	履行完毕
2012/2/27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公司有偿向合同对象提供 NRL-003 型内生场肿瘤热疗系统	700,000.00	履行完毕
2013/12/16	长春市文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有偿向合同对象提供 RHL-2000A 型特化疗灌注机	650,000.00	履行完毕
2013/9/30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公司有偿向合同对象提供	580,000.00	履行完毕

		NRL-001 型内生场肿瘤热疗系统		
2014/2/17	长春市盈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有偿向合同对象提供 RHL-002 型特化疗灌注机	500,000.00	履行完毕
2012/4/16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有偿向合同对象提供 RHL-2000A 型特化疗灌注机	198,000.00	履行完毕
2013/1/5	北京迈达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有偿向合同对象提供 RHL-2000A 型特化疗灌注机	160,000.00	履行完毕
2014/10/28	长春市文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有偿向合同对象提供 RHL-2000A 型特化疗灌注机	150,000.00	履行完毕
2013/3/18	北京腾顺凯诚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有偿向合同对象提供 RHL-2000A 型特化疗灌注机	150,000.00	履行完毕
2014/8/28	北京迈达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有偿向合同对象提供 RHL-2000A 型特化疗灌注机	130,000.00	履行完毕
2014/4/29	上海国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有偿向合同对象提供 RHL-2000A 型特化疗灌注机	100,000.00	履行完毕
2013/10/3	长春市迈达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有偿向合同对象提供 RHL-2000A 型特化疗灌注机	65,000.00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合同发生金额与公司营业收入相匹配。

(3)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1	迈达医疗有限	交通银行	6,000,000.00	2012/4/10 至 2013/4/10	长交银 2512A22004 号
2	迈达医疗有限	交通银行	6,000,000.00	2013/5/13 至 2014/5/12	长交银 2513A22009 号
3	迈达医疗有限	交通银行	4,000,000.00	2014/5/14 至 2014/6/13	长交银 0314C03722 号
4	迈达医疗有限	交通银行	5,000,000.00	2014/5/29 至 2015/5/28	长交银 2514A22012 号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制造和销售医疗器械设备的企业。公司已经研发制造了多种国内技术先进的医疗设备，包括 NRL 内生场肿瘤热疗系统、RHL—2000A 热化疗灌注机、体外高频热疗机和 FMII 腹膜透析机。公司已经成为具有自主研发、自主设计、自主制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疗设备专业化公司。公司从产品的设计研发到生产、销售各环节均自主完成。在日常经营中，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的需要，通过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形式进行采购。针对主要原材料，公司与

拥有合格资质的规模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针对主要原材料之外的其他原材料和辅料，公司与多家生产同一产品的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这部分原材料市场厂商众多、货源充足，公司可以根据年度采购预测量，自主选择供货商。公司主要通过网络宣传和销售人员的推广与客户独立签署合同，并利用销售上述产品和提供相关服务取得收入。目前产品主要销售对象是全国范围内各级医院。

（一）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以代理销售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产品主要销售对象是全国范围内各级医院。

直销：公司销售人员积极与医疗机构、医学院校和医学研究机构沟通，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产品推介和应用指导，通过参与医疗器械招标和询价，向最终用户提供直接销售。公司通过参与医疗器械博览会、产品展会、学术会，利用交流平台向最终用户进行产品演示和介绍，加强品牌推广，积极开拓最终用户。

代销：公司与代理商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仅对双方商定的供货基本条款进行约定，供货的品名、产品型号、数量、供货时间等具体内容以代理商的实际订单为准。因此，公司根据与代理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在收到代理商的订货申请后，形成销售订单，在商品发出后实现销售。公司在代销模式下采用买断式销售，经销商购买产品后即取得产品的所有权。合同规定发货前代理商先付首付款，余款在设备调试完毕后在剩余约定期限内支付。

国内代理商均需具有医疗器械销售资质，为防范因经销商不具备经营资质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目前公司与代理商签订的订单中约定：由代理商承担因其不具备经营资质而导致或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并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清晰，主要通过研发并销售肿瘤热疗设备来获取收益，每年的销售量一方面来自于新增客户，另一方面来自于存量客户更新换代产生的市场需求。

六、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公司所处行业按照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企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可分类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可分类为“G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介绍

医疗器械产业是事关人类生命健康的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型的高技术产业，许多医疗器械是医学与多种学科相结合的产物，其发展水平代表了一个国家的综合实力与科学技术发展水平。医疗器械行业产品品种繁多，制造技术涉及医药、机械、电子、塑料等多个技术交叉领域，企业生产规模大小不一。大型高端医疗器械产品对科技含量要求高、单个产品价值较高，适合小批量生产；中小型基础医疗器械产品对质量要求高、单个产品价值不高，适合大批量生产，比如一次性颅脑外引流器等一次性医疗器械产品。

医疗器械行业属于与居民健康关系密切的行业，需求刚性较强，行业周期性特征和经济下滑趋势对行业的影响不明显，行业抗风险能力较强。区别于药品行业，医疗器械行业还具有如下基本特点：

（1）生产研发需要更强的技术创新

医疗器械行业与居民生命安全相关的特殊性质导致该行业与其他行业技术要求程度不同，由于部分医疗器械与人体重要器官或体液长期接触，其生产、研发均需更安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创新水平以保障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如我国植（介）入性医用耗材注册上市时对其安全性及生物性效应监测评价非常严格（如心血管支架要求 1000 例临床试验）。因此，较高的自主创新需求需要极高的研发投入，相关研究表明，美国医药行业的研发费用占总销售额的 12.8%。

（2）企业培训及售后服务成本高

医疗器械使用关系到患者的诊疗效果及生命安全，医疗器械质量要求高、专业性极强的特征使得部分器械产品极具“高服务性”特点，其使用需伴随特定的服务。与一般产品和药品相比，在针对医院或（和）患者提供培训、终端售后服务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需付出更多的售后服务或培训成本，在某种程度上，售后服务与耗材成本甚至往往会高出初次购置成本。

（3）流通渠道具有共用和排他性

在目前医药市场状态下，我国特有的医药经济体制使得医疗器械行业流通渠道具有与药品流通不一样的特征，即很强的共用和排他性。这主要表现为：当一种医疗器械产品（尤其是高值类产品）通过营销手段获得医生或患者认可后，生产企业能依赖这一渠道营销与之相关的配套产品（如检验试剂），其流通渠道具

有产品共用性。另外，医疗器械产品技术密集度较高，大部分医院医疗设备维护和保养需依赖于产品生产企业或代理企业提供服务。

(4) 生产、流通、使用环节价格水平缺乏合理性和规范性

如同其他商品和药品，医疗器械也具有“需求”和“供给”特性。在需方，目前医院诊疗等服务价格偏低，部分医生过度依赖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的方式回避诊疗风险，且医生具有诱导患者过度治疗、过度使用大量高精端产品的可能性，同时，患者对可能只使用一次的医疗器械产生的“买贵不买贱”心理，也推高了对进口高值耗材的需求；在供方，源源不断的市场需求和高额的利润空间诱导企业不正当竞争，由于目前我国医疗器械监管法律法规基础主要集中于产品注册、生产规范等领域，对于价格方面的管制政策较少，价格管理部门仅规定了医疗器械在医疗机构收费政策，医疗器械生产环节出厂价及流通环节的加价水平仍实行市场自由定价，医疗器械价格管理机制存有缺陷，尤其是集中采购招标机制缺乏科学和有效性（招标耗材品种规格繁多，评标标准体系尚未确立）。

2、行业监管体系以及相关政策法规

(1) 行业管理体系

医疗器械行业是国家重点管理的行业之一。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药监局负责对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下属医疗器械司是国家药监局内设负责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省级药监局主要负责对医疗器械产品质量及生产、使用实施监督；负责医疗器械产品的法定标准和产品分类管理的监督实施；负责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审批；地方药监局主要负责对医疗器械产品质量及生产、使用实施每季度一次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审核发放。

国家对医疗器械实行产品生产注册制度，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取得医疗器械产品生产注册证书后，方可生产医疗器械。生产第 I 类医疗器械，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生产注册证书。生产第 II 类医疗器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生产注册证书。生产第 III 类医疗器械，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生产注册证书，其中国家对部分第 III 类医疗器械实行强制

性安全认证制度。生产第 II 类、第 III 类医疗器械，应当通过临床验证。

(2) 行业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	主要内容
1	《医疗器械产业科技发展专项规划 2011-2015》 (科技部 2011 年)	规划对高中低端医疗器械各有扶持。基层医疗涉及的重点基础装备有 10 类，；在高端产品领域重点解决高值耗材问题，并争取实现定价权；医疗器械服务业务将得到支持。
2	《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 (科技部等 2011 年)	发展重点强调：研究临床应用需求量大、应用面广的我国急需紧缺的中高端诊断、治疗类医疗器械；大力推进应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高性价比医疗器械的开发，提高智能化程度、技术稳定性和产品可靠性
3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等 2012 年）	整个专项扶持资金为 15 亿元，其中明确提出促进医疗器械领域新产品产业化和新技术应用，重点支持对象包括掌握核心部件和关键技术的医疗设备等
4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将”在医疗器械领域，针对临床需求大、应用面广的医学影像、放射治疗、微创介入、外科植入、体外诊断试剂等产品，推进核心部件、关键技术的国产化，培育 200 个以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销售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先进医疗设备”纳入调整产业结构的主要任务和目标；在调整技术结构方面”推进医药行业信息化建设，创建基于信息技术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发平台”，为”医疗器械国产化”建立保障措施。

国家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

国家药监局以《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为核心，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的法律、法规，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我国颁布的有关医疗器械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标准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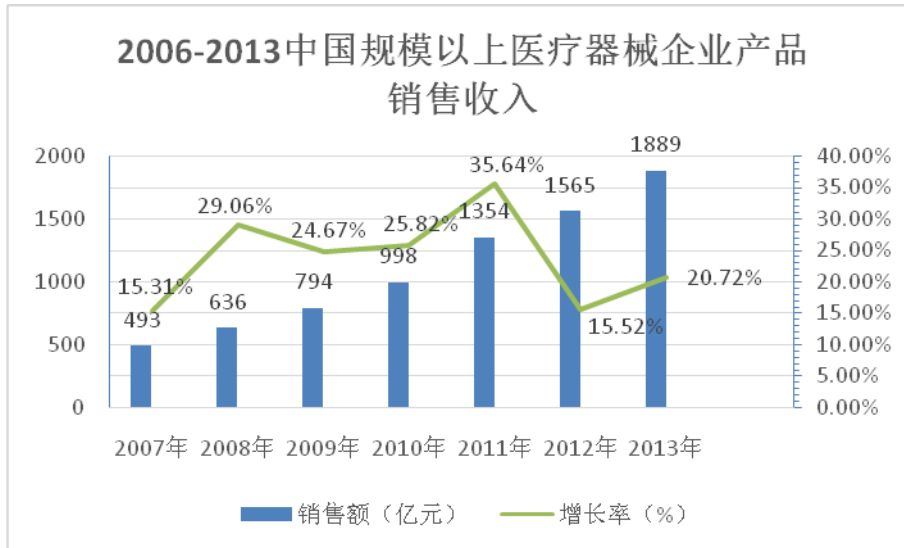
序号	关于医疗器械行业的法律法规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2000 年发布）

2	《无菌医疗器械生产管理规范》YY0033-2000（2000 年发布）
3	《医疗器械 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YY/T 0287-2003/ ISO 13485: 2003
4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局令第 15 号（2004 年发布）
5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规定》局令第 5 号（2004 年发布）
6	《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管理规定》局令第 10 号（2004 年发布）
7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 12 号（2004 年发布）
8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 16 号（2004 年发布）
9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局令第 24 号
10	《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简称 GMP 设计规范）
1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体系管理规范》（2007 年 4 月）
12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体系管理规范植入性医疗器械实施细则》（试点用）
13	《医疗器械 风险管理对医疗器械的应用》YY/T 0316-2003/ISO 14971: 2000
14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19001-2000 / ISO 9001-2000

3、我国医疗器械行业规模情况分析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始于上个世纪 80 年代，行业起步较晚但整体发展速度较快，尤其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产业整体步入高速增长阶段。在 2000 年至 2009 年的 10 年间，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翻了近 6 倍，复合增长率高达 21.1%，增长速度超过同期全国药品市场规模的增长速度。经过 30 年的持续高速发展，中国医疗器械产业已初步建成了专业门类齐全、产业链条完善、产业基础雄厚的产业体系。

国家统计局统计显示，2013 年中国规模以上医疗器械企业产品销售收入达 1,889 亿元。由于规模以上企业选取的是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仅涵盖了 995 家企业。根据中国药监局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2 年年末，我国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14,928 家。按行业总规模为规模以上企业的 2 倍估计，2013 年中国的医疗器械行业销售规模约为 3,777 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4、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特征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现状可归纳为：国际巨头产业链垂直垄断，本土进口替代持续发力。

(1) 外资医疗器械企业从高端产品向低端产品延伸

目前跨国企业在我国医疗器械高端市场中占据着绝对优势，尤其是医学影像设备和体外诊断等技术壁垒较高的领域，市场占有率超过 75%，中国医疗机构每年都要花费巨额外汇进口大量医疗装备。国内的三级医院一般都采用进口医疗器械，即使是二级医院，也有 2/3 的医疗器械是进口产品。具体而言，在我国医用器械领域，约 80% 的 CT 市场、90% 的超声波仪器市场、85% 的检验仪器市场、90% 的磁共振设备、90% 的心电图机市场、80% 的中高档监视仪市场、90% 的高档生理记录仪市场被跨国公司垄断。然而，随着国内大医院高端设备制备需求呈现饱和趋势，高端医疗器械需求增幅放缓。而在当前医疗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农村市场也已经成为跨国公司试图争抢的潜力市场，跨国公司为巩固和扩张其在中国医疗器械市场的市场份额，正在积极通过与中国企业合作、本地化研发等手段向中低端市场渗透。

(2) 中小型医疗器械出口为主中，高端产品进口替代趋势明显

长期以来，由于我国进口的医疗器械产品主要是欧美发达国家生产的大型精密型医疗器械，而出口产品主要以医用耗材、按摩器具、常规设备等中小型产品为主，进出口产品结构的差异导致我国长期以来在医疗器械进出口贸易中处于逆

差地位。随着我国研发、生产水平的提高，与国外医疗器械生产技术差距渐渐缩小；常规医疗器械设备已基本实现自主生产，高端医疗设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逐步实现进口替代且部分产品批量出口海外市场，进而使得我国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逆差逐步缩小，并于 2005 年首次实现顺差。从出口金额看，欧美及日本仍为我国医疗器械产品的主要出口市场。近年来，我国对俄罗斯、巴西、乌克兰等国家的医疗器械出口金额猛增 43%，从而使这些国家成为我国医疗器械产品出口新的热点市场。

（3）我国医疗器械企业从中低端市场向高端市场突破

我国医疗器械企业在中、低端市场中具有天然优势：如较低生产成本带来的价格优势，享受政策支持的对倾斜，对本地化渠道掌握的优势等，因而国内企业主要占据了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中、低端市场，一些细分行业出现龙头企业，主要集中在较高附加值的产品领域。近年来随着我国医疗器械企业自主研发能力的提升，高端医疗器械由进口产品一统天下的局面已被打破。例如，目前，心血管支架类产品取得前所未有的重大突破，国产血管支架零售额已经赶超进口支架，并涌现出微创等血管支架领域的领军企业，表明国产支架已在植入式支架这一高端器械产品市场上站稳脚跟。而且我国自行开发生产的支架价格仅为进口产品的 1/3-1/2，国产支架受到越来越多病患的青睐。

（4）家用医疗器械受众面广，发展空间巨大

目前我国医疗器械市场家用医疗器械产品所占份额还比较低，此类产品的市场主要集中在沿海经济发达省市，包括中西部地区在内的广大区域仅占家用医疗器械市场的较小份额，这反映出我国地区经济发展程度仍存在较大差距。目前，家用医疗器械产品仅占国内医疗器械市场总销售额的 14%。而在发达国家这一比例一般在 25%左右。由此可见，我国家用医疗器械产品仍有巨大发展空间。我国一些高校，如清华大学等，已开发上市“百奥奇脑健康仪”、“频谱仪”等一批适合家庭使用的新型电子医疗器械产品，并已开始在市场畅销。这表明我国长期滞后的家用医疗器械新产品开发工作已开始加速。

5、行业产业链分析

医疗器械行业的技术进步、企业成长和市场扩展等都与上下游行业有着密切的关联关系，医疗器械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电子、生物、材料等行业；下游行业为医疗卫生行业。上游行业的科技进步将直接影响到医疗器械的技术走向，国家的基础工业，如材料、电子、机械、有色金属和模具工业等上游行业的加工制造能力决定了原材料或半成品的质量、技术水平和成本。我国大力提倡科技进

步和自主创新，机电一体化、精密制造等制造领域实现跨越式的发展，为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下游行业决定了市场容量、消费需求和消费能力，这些都影响和决定医疗器械产品的质量、技术和经济效益。下游行业如医疗组织的水平、社会对医疗服务的需求等都与医疗器械事业的发展有密切的联系。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和建设和谐社会的深入推进，医疗卫生领域的投入资金将持续大幅增长；随着居民收入的大幅度提高，对医疗成本的支付能力在不断加强，医疗器械的市场需求将继续快速增长。

（1）上游相关企业关乎成本

管医疗器械产品对原材料品质要求高、需求品种多而繁杂，医疗器械行业上游为材料、电子、机械、有色金属等行业，电子行业主要提供公司产品所需的电子仪表和检测设备；生物行业主要为公司提供可靠的生物信息检测和转换技术及指标；材料行业主要提供公司产品的外壳和部分特殊材料。上游行业的科技进步将直接影响到医疗器械的技术走向，上游行业加工制造能力决定了原材料或半成品的质量、技术水平和成本。随着我国以上行业的高速发展和生产效率的提高，近年电子仪表、检测设备、集成芯片、外壳材料、电子检测元器件等的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生物信息检测和转换技术更加成熟和完善，显著降低了医疗器械产品成本，提升了技术水平，有效促进了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

（2）下游医疗系统决定需求

下游行业为国内外各级医疗卫生系统，产品通过各级医疗卫生系统直接用于消费者，消费需求和消费能力决定了市场容量的大小，这些都影响和决定了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中国医疗卫生体系的发展和进步，患者和医院对诊疗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可跟踪性的要求不断提高，带动了国内医疗器械行业近年的快速发展。根据国家新医改政策，政府将向医疗卫生体系投入 8,500 亿元，其中很大一部分将是对医疗器械产品的投入，新医改政策的实施标志着中国医疗器械行业新一轮黄金发展期的到来。在全球范围内，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和各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各国政府均努力推动建立完善的医疗保障体系，尤其以 2010 年美国奥巴马政府通过新医改法案为标志，全球医疗市场将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各国医疗卫生体系的全面发展，也将带动国际医疗器械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

6、行业壁垒分析

医疗器械行业是技术密集、资本密集型行业之一，因而该行业的进入壁垒主要体现在技术与资金两个方面。

（1）技术壁垒

医疗器械行业是技术要求高、技术更新快的典型领域，对于生产医疗器械的企业来说，设备相关技术是最核心、最关键的资源。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需要配备专业的、高水平的科研团队，从而在产品技术更新上获得优势，不断推进设备产品的升级，兼顾产品的安全性与治疗效果。市场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内难以组建具有较强技术研究能力的科研团队，缺乏先进的技术就难以在医疗器械这一行业内立足。同时，由于医疗设备的生产与居民健康息息相关，必须对行业市场的准入严格把关，2014年6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务院法制办新修订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已经开始施行，这一条例为医疗器械行业设置了“安全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市场准入难度随之加大。

（2）资金投入壁垒

医疗器械行业既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亦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医疗器械的生产强调安全性与精确性，对产品的要求很高，因此相关生产企业在技术研发、设备生产、市场渠道建设、售后服务等方面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同时，复杂度高的医疗器械生产周期较长，导致生产企业资金周转周期较长，利润回收期长，缺少足够的资金则无法保持企业持续的生产和运营。因此，医疗器械行业的进入存在资金投入壁垒，不具备充足资本实力的新进入者难以持续的在各方面进行投入。

（二）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空间

未来我国医疗器械行业需求将持续增长，市场潜力巨大。经济发展加速带动医疗服务需求升级，同时医疗服务市场的逐步开放，使国内外资本投资中国医疗服务产业的速度加快，从而直接导致医疗器械市场供给的增加。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医疗器械的选用会越来越先进，在发达国家，医疗设备与器械产业和制药业的产值大体相当。而在我国，前者产值只是后者的1/5，这种比的严重失调预示着医疗设备与器械产业在我国还有巨大的发展空间。促使该行业形成巨大发展空间的因素可分为市场内部因素和市场外部因素。

1、市场内部因素

市场需求方面，我国大部分医院，尤其是一些中小型医院的医疗器械多购买于80年代，设备陈旧，功能落后，急待更新。此外，国家近年来致力于改善经济欠发达地区现有的落后医疗卫生条件，也必将促进医疗器械消费需求的增加。市场供给方面，随着高新技术不断更新并与医疗器械的生产相结合，医疗器械的

适用范围不断扩大，在灵敏度、微量分析以及诊断治疗等方面的特异性及效率得到很大提高。

2、市场外部因素

国家政策是推动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有利的国内政策将会促进医院对医疗器械需求的增加。国家近年对用药收费加以限制，特别是降低药品价格和到定点药店购药的措施减少了医院药品销售的利润。而这些曾占医院收入50%—60%的收益一旦下降，所出现的利润空间必须需要其它方面的收入来填补。在这种情况下医院自然要通过医疗器械进行诊断和治疗来保证收入的增加，特别是质量好、多功能的治疗性医疗器械的需求就更为迫切。因此医疗器械在一段时间内成为医院消费的热点。

信息化趋势是拓展医疗器械行业空间的主要因素，随着计算机和网络技术的发展，医疗领域的信息化和网络化是今后医疗管理的发展方向，这一新的方向会引发对影像化、数字化等高、精、尖医疗设备的需求增长。医院信息系统的普遍建立，又使得医院有了进一步建立以医学影像存档与通信系统为核心的临床信息系统的要求，占全部医疗信息90%以上的医疗影像信息的处理，更是今后医院信息化的核心所在。医院信息化趋势给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三）行业风险特征

1、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大量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涉及光学、电子、超声、磁、同位素、计算机等多学科的交叉融合，包括人工材料、人工脏器、生物力学、监测仪器、诊断设备、影像技术、信息处理、图像重建等多种科技率先在医疗器械产品中应用。医疗器械产品是一个国家制造业和高科技水平的标志之一，基础医疗器械产品电子化、智能化和小型化的发展趋势日趋明显。公司多年来一直在调整产品结构，增加科研投入，不断研发新产品，扩大高新技术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目前公司在生产工艺技术、产品性能和质量等方面在国内处于相对领先地位，但如果竞争对手率先使用先进技术推出更新换代产品将对本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提出新的挑战。

2、新产品开发、试制及取得注册证的风险

公司为保持竞争优势，必须不断开发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但高科技产品与普通产品相比，在新产品的开发、试制方面面临的风险更大。新产品

从实验室研究到产品中试阶段，最终到规模化和产业化生产，往往需要一个较长的时间，但是由于新产品的开发受各种客观条件的制约，存在失败的风险。如果不能按照计划开发出新产品，公司市场拓展计划及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会受到影响。

医疗器械新产品投入生产之前必须获得产品注册证，要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要经过标准备案、产品检测、临床试用、申报、受理、专家评审会、生产场地考察、体系考核、准字号上市等主要环节。如果不能通过审核或审核时间较长，将会影响公司新产品的推出，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公司竞争状况

1、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产品的设计能力和新产品的研发能力是影响本行业企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公司自成立至今，已汇集了多名从事机械、电子、计算机、医学等学科的专业研发人才，组建了一支具有高技术力量的研发队伍，对研发实行项目管理负责制，购置了 CAD、SOLIDWORKS 等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提高了产品的开发速度，为项目产品开发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发明专利。公司凭借市场品牌、行业准入资质、稳定的质量，确保公司在行业中占有一定地位。

（2）成本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始终将主业定位于内生场肿瘤热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随着多年的持续投入和滚动式增长，目前生产规模已列国内前列，已具备了规模效益。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研发、设计、生产过程完全本土化，加强对成本的控制，保证了公司产品参与市场竞争的成本优势。

（3）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严格按照质量体系管理要求，开展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检验，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质量记录控制、质量目标管理、无菌洁净室环境管理、生产过程监控、标示和可追溯性控制、临床评估、顾客反馈信息的搜集处理分析等具体实施环节，不断细化质量管理体系内涵，通过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等措施保障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公司各类产品上市以来质量反馈良好，得到了下游

用户、患者和行业管理部门的认可和好评。公司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方面，依照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制定了《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作为开展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质量体系中规定了各项质量管理细则；公司设有质量管理部，实行部、组、岗位三级管理，明确各自职责。

（4）市场推广优势

2003 年至今，公司在中国的 5 个 A 类市场（北京、天津、广州、上海、深圳），15 个 B 类紧密合作市场（太原、西安、沈阳、郑州、济南、长春、合肥、哈尔滨、青岛、大连、重庆、南京、南昌、昆明、成都）及几十个 C、D、E 类市场赢得了相当的市场份额。2008 年度，基于对国内市场重要性的判断，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国内市场开拓力度，在加强直营建设的同时，在全国地级市开展全面的招商工作，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积累起了国内市场推广优势，通过十年的推广，迈达品牌已为众多消费者熟知，具有了相当的知名度。国热疗协作组是目前中国热疗行业中的权威机构，本协作组组长均为国际国内热疗领域知名的专家教授，协作组组长朱正纲、协作组顾问李鼎九、协作组副组长卿三华、协作组秘书尹春柱等见证了迈达的整个成长过程，给予了迈达技术支持的同时，也给予了迈达产品很高的评价。

2、竞争劣势

（1）资金短缺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形成严重制约

国内尤其是基层医疗器械市场的需求与日俱增，公司将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在新产品研发、拓展现有产品产能、市场拓展、引进先进人才等方面都迫切需要大量的资金，公司依靠自身积累以及目前的融资手段不足以支持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迫切需要拓展多元的融资渠道，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

（2）政策环境

公司在扩大经营规模且全球经济衰退的背景下，其发展战略、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相对公司的竞争对手，迈达医疗地处吉林省，无论从政策、经济及技术等环境都远不及深圳、珠海等一些特区或发达地区，发展的过程中相对会受到一定的制约和限制。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人数较少，未设立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仅有一名监事。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简单，存在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会议通知以口头或电话形式。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此外，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基本制度。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二) 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是公司证券交易场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董事会秘书负责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等。

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企业财务制度》、《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销售部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市场营销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

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这些制度涵盖了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

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迈达医疗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迈达医疗现生产办公用房系向关联方迈达科技租赁取得，租赁签订了租赁协议并约定了租金，租金价格参照当地市场价格确定，租金公允、合理。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相关的经营许可和资质。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根据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缴纳事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

本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本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泽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吉林省迈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除投资本公司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泽义与其妻子李巨萍分别持有迈达科技 52.38%和 47.62%股权，实际控制该公司，迈达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名称	吉林省迈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0107000000613
住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123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泽义
注册资本	21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1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8 年 06 月 23 日
经营期限至	2020 年 0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研发相关技术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	--

迈达科技设立时经营范围为高频痔疮治疗仪、痔疮治疗仪和内生场肿瘤热疗系统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2002年4月至2006年6月经营范围为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和NRL-001型内生场肿瘤热疗系统生产及销售；2006年6月至2010年11月经营范围为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及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的生产；2010年11月后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研发相关技术服务；公司股改完成后，为避免未来同业竞争情况的发生以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经营活动，已于2015年3月将迈达科技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软件开发、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与迈达医疗所从事的医疗器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存在经营范围的重合，而且自2010年1月开始，迈达科技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亦无利益冲突。

2、长春市巨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泽义与其妻子李巨萍分别持有巨信医疗30.00%和70.00%的股权，实际控制该公司，巨信医疗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巨信医疗成立于2005年1月，系实际控制人王泽义创立的公司，初创时主要考虑作为迈达医疗有限所生产二线产品的经营主体。公司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出于规范公司经营的需要，现已吸收合并入迈达医疗并于2014年12月22日完成了注销登记，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长春迈达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龙姣于2010年3月25日受让迈达汽车设备51.00%股权（出资额25.50万元），受让人王龙姣为代实际控制人王泽义持有该股权，王龙姣未真实出资，迈达汽车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名称	长春迈达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0107020004379
住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1239号3楼310-311室
法定代表人	池春光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06日
经营期限至	2018年05月05日
经营范围	汽车设备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电气器件销售及技术服务(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王泽义虽投资并持有迈达汽车设备 51.00%的股权, 但池春光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人。迈达汽车设备主营业务为汽车设备、电气器件的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 与公司所从事的医疗器械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不存在业务重合, 不构成同业竞争。另外, 王龙姣代王泽义持有的上述股权已于 2014 年 7 月转让给无关联人陈宝辉, 并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 年 1 月 5 日, 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 并承诺: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或者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 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 其中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主要为补充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 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贷款及股东自有资金; 而关联方向公司的借款, 包括一笔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泽义以及两笔同一控制的企业巨信医疗向公司借款, 目前前述款项均已经归还。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未经股东会审批, 未签订借款协议, 未约定利息, 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但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而提供担保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一) 短期借款”。

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

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有执行董事一名，2001年11月21日至2014年9月27日由王源源担任，2014年9月28日至2014年12月24日由王泽义担任。2014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设立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王泽义、王龙姣、崔林霞、李淑玲、张宁春，其中王泽义为董事长。2015年1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增加董事会成员韩兵、孟强两名，至此公司董事会成员七名，包括王泽义、王龙姣、崔林霞、李淑玲、张宁春、韩兵、孟强，其中王泽义为董事长。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2001年11月21日至2009年3月23日由王泽义担任，2009年3月24日至2009年4月12日由李巨萍担任，2009年4月13日至2014年9月27日由王桂霞担任，2014年9月28日至2014年12月24日由王龙姣担任。2014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设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包括齐海峰、赫庆玲、王永生，其中齐海峰为监事会主席。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2001年11月21日至2009年3月23日由李巨萍担任，2009年3月24日至2014年9月27日由王源源担任，2014年9月28日至2014年12月24日由王泽义担任。2014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为崔林霞，副总经理为李淑玲、张宁春、韩兵，财务总监为焦磊，董事会秘书为王龙姣。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管成员未发生变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王泽义	董事长	7,000,000.00	65.51	直接持有
王龙姣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00.00	9.35	直接持有
		1,230,000.00	11.51	间接持有
崔林霞	董事、总经理	30,000.00	0.28	间接持有
李淑玲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0	0.28	间接持有
张宁春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0	0.28	间接持有
韩兵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0	0.28	间接持有
孟强	董事	-	-	-
齐海峰	监事会主席	20,000.00	0.19	间接持有
赫庆玲	监事	10,000.00	0.09	间接持有
王永生	监事	20,000.00	0.19	间接持有
焦磊	财务总监	-	-	-
合 计		940.00	87.96	-

公司的董事会中，除董事长王泽义与其女儿王龙姣作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分别在公司直接持股 65.51%、9.35%，王龙姣间接持股 11.51%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的董事长王泽义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龙姣为父女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公司（企业）注册资本/资金总额	对外投资公司（企业）主营业务	持股/出资比例
王泽义	董事长	吉林省迈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0 万元	医疗器械研发相关技术服务	52.38%

		长春市巨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 万元	医疗器械研发、制造及生产	30.00%
王龙姣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长春迈达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50 万元	汽车设备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电气器件销售及技术服务	51.00%
		长春市晟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万元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61.50%

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王泽义	董事长	吉林省迈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长春市巨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
王龙姣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长春市晟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孟强	董事	长春新投生物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评审部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七) 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出具书面声明, 郑重承诺: 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 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4]第 1-010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9,908.64	906,387.54	206,628.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27,065.00	2,613,287.50	3,294,910.00
预付款项	708,178.48	120,226.72	123,760.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5,695.15	1,386,780.30	1,125,009.69
存货	5,097,830.59	3,983,771.44	2,870,408.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678,677.86	9,010,453.50	7,620,717.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91,679.98	679,290.37	23,042.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091,670.80	6,603,575.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0,904.57	557,35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48.75	21,218.13	7,58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34,304.10	7,861,434.85	30,629.50
资产总计	17,712,981.96	16,871,888.35	7,651,346.8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3,321.35	957,666.59	840,568.58
预收款项	178,400.00	7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63,930.38	31,629.32	39,238.84
应交税费	1,157,071.82	829,700.49	581,879.90
应付利息	32,851.6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73,669.98	526,701.50	3,932,589.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29,245.13	6,415,697.90	6,394,276.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129,245.13	6,415,697.90	6,394,276.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3,100.00	13,1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309.04	44,309.04	25,707.02
未分配利润	526,327.79	398,781.41	231,363.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83,736.83	10,456,190.45	1,257,07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712,981.96	16,871,888.35	7,651,346.86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37,808.62	5,861,528.18	7,336,810.38
减：营业成本	1,680,477.48	2,338,167.36	1,494,121.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810.74	50,210.67	118,059.07
销售费用	627,805.61	750,454.78	2,140,837.87
管理费用	2,995,560.52	2276601.30	2,358,607.86
财务费用	281,048.02	155,323.70	143,464.79
资产减值损失	49,222.50	54,522.50	3,25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37,116.25	236,247.87	1,078,469.09
加：营业外收入	552,357.00	17,807.00	5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060.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15,240.75	203,994.40	1,578,469.09
减：所得税费用	-12,305.63	17,974.11	297,518.66
四、净利润	127,546.38	186,020.29	1,280,950.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546.38	186,020.29	1,280,950.43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74,536.00	5,291,494.10	7,271,158.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225.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8,806.36	3,752,694.23	1,238,41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3,342.36	9,044,188.33	8,639,798.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27,332.25	4,194,911.05	3,518,841.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9,375.26	1,290,970.81	1,161,329.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075.37	292,348.86	733,421.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8,625.05	4,934,965.44	2,492,40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1,407.93	10,713,196.16	7,905,99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934.43	-1,669,007.83	733,798.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1,780.00	474,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780.00	474,8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780.00	-474,8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8,00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1,8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	11,000,000.00	4,3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6,633.33	156,433.34	81,070.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3,85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46,633.33	8,156,433.34	4,932,570.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633.33	2,843,566.66	-542,570.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478.90	699,758.83	191,227.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6,387.54	206,628.71	15,400.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9,908.64	906,387.54	206,628.71

2014年1-10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3,100.00	44,309.04	398,781.41	10,456,190.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3,100.00	44,309.04	398,781.41	10,456,190.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7,546.38	127,546.38
(一) 净利润				127,546.38	127,546.3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3,100.00	44,309.04	526,327.79	10,583,736.83
----------	---------------	-----------	-----------	------------	---------------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5,707.02	231,363.14	1,257,07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25,707.02	231,363.14	1,257,070.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13,100.00	18,602.02	167,418.27	9,199,120.29
(一) 净利润				186,020.29	186,020.2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9,000,000.00	13,100.00			9,013,1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9,000,000.00	13,100.00			9,013,1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8,602.02	-18,602.02	
1. 提取盈余公积			18,602.02	-18,602.0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3,100.00	44,309.04	398,781.41	10,456,190.45

201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023,880.27	-523,880.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1,023,880.27	-523,880.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		25,707.02	1,255,243.41	1,780,950.43
(一) 净利润				1,280,950.43	1,280,950.4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5,707.02	-25,707.02	
1. 提取盈余公积			25,707.02	-25,707.0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25,707.02	231,363.14	1,257,070.16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

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

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投资主体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为投资性主体，判断依据如下：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3)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4)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5)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50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关联方
组合 2	根据款项性质和对方单位的信用情况，管理层认定无风险组合（保证金、押金、职工借款）

组合 3	未纳入关联方组合、管理层无风险组合的其他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0.00
1 至 2 年	5.00	5.00
2 至 3 年	10.00	10.00
3 至 4 年	20.00	2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

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3	5%	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

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

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

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7、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18、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19、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2)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资产分类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流动资产	9,678,677.86	54.64	9,010,453.50	53.41	7,620,717.36	99.60
其中：货币资金	679,908.64	3.84	906,387.54	5.38	206,628.71	2.70
应收账款	2,627,065.00	14.83	2,613,287.50	15.49	3,294,910.00	43.06

预付款项	708,178.48	4.00	120,226.72	0.71	123,760.80	1.62
其他应收款	565,695.15	3.19	1,386,780.30	8.22	1,125,009.69	14.70
存货	5,097,830.59	28.78	3,983,771.44	23.61	2,870,408.16	37.52
非流动资产	8,034,304.10	46.36	7,861,434.85	46.59	30,629.50	0.40
其中：固定资产	1,391,679.98	7.86	679,290.37	4.03	23,042.00	0.30
无形资产	6,091,670.80	34.39	6,603,575.91	39.14		
长期待摊费用	510,904.57	2.88	557,350.44	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48.75	0.23	21,218.13	0.12	7,587.50	0.10
合计	17,712,981.96	100.00	16,871,888.35	100.00	7,651,346.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比例适中，截至2014年10月31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54.64%，其中，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重3.84%，货币资金较少，存在不能满足日常流动资金所需的风险。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为14.83%，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货款，根据本公司的业务特点，客户主要为医院以及医疗设备代理销售机构，最终客户均为医院，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虽然公司的回款周期整体较长，但是暂未出现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61.64%的应收账款账龄都在1年以内，公司会计政策对1年以内应收账款无需计提坏账准备。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2014年10月31日，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00%，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材料款，截止2014年10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708,178.48元，全部为一年以内预付款，账龄较短，预付账款管理较好。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重3.19%。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公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员工备用金，以及部分关联方的往来款，公司会计政策对关联方的往来款以及保证金、备用金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存货占总资产比重为28.78%，总体而言存货占资产比重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3年启动对新产品FM-II型腹膜透析机的研发生产，为此预存较多原材料。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不断提升产能并加大原材料备货量以满足市场需求，进而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适中，截至2014年10月31日，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45.3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占总资产比重为 7.86%。公司业务主要为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性质决定了企业固定资产比例较低。截止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 20.62%，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79.38%，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使用状况较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热化疗灌注机专利技术，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占总资产比重为 34.39%，在剩余使用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237,808.62	5,861,528.18	7,336,810.38
营业成本	1,680,477.48	2,338,167.36	1,494,121.71
营业利润	-437,116.25	236,247.87	1,078,469.09
净利润（元）	127,546.38	186,020.29	1,280,950.43
毛利率（%）	67.92	60.11	79.64
净资产收益率（%）	1.21	2.82	26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83	3.18	158.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89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有较大波动，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2.75 万元、18.60 万元、128.10 万元。2013 年净利润较 2012 年下降 85.48%，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销售模式的改变，由直销为主转为代理销售为主。2012 年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该类型销售的售价和毛利较高，但是公关费用较高，维护客户的成本较高，2013 年公司产品已大部分转入通过代理商销售，因公司销售给代理商的价格较低，虽然 2013 年销售数量较 2012 年增幅较大，但是 2013 年收入较 2012 年还是有所下降，同时由于销售增加，营业成本也有所增加。另外，公司在 2013 年开始研发新产品 FM-II 型腹膜透析机，发生研发费用 51.39 万元，2014 年 1-10 月份发生研发费 65.05 万元，同时为了新产品的研发公司新采购相关研发生产设备 43.70 万元，相应折旧费比 2012 年增加较多，因此 2013、2014 年 1-10 月净利润较 2012 年下降较多。

2014 年 1-10 月份营业收入 523.78 万元，比 2013 年同期营业收入 477.78 万元增加 46.00 万元，主要原因是销售模式转变后，公司的代理商逐步增多，相应的产品市场逐步扩大。同时，2014 年 10 月 FM-II 型腹膜透析机研发成功并在

10 月份完成第一台的销售，FM-II 型腹膜透析机在公司未来市场占比中会逐步增大，公司的利润会进一步提高。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公司每股收益相比 2012 年明显降低的原因是公司在 2013 年度进行了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较大，而净资产的变动来源于经营积累，所以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0.25	38.03	83.57
流动比率（倍）	1.36	1.40	1.19
速动比率（倍）	0.64	0.78	0.74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25%、38.03%、83.57%。2013 年、2014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偏低是因为 2013 年 5 月公司增加了 900.00 万元注册资本，长期偿债风险较小，目前公司财务杠杆处于安全界限之内，财务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低。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6 倍、1.40 倍、1.1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 倍、0.78 倍、0.74 倍，整体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加大新产品 FM-II 型腹膜透析机的研发所以有短期借款的存在，使得流动负债比重加大，FM-II 型腹膜透析机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亮相中华医学会肾脏病学分会 2014 年学术年会，截至目前，FM-II 型腹膜透析机依托东北老工业基地，已拥有较多的销售、代理商，初步形成规模销售市场优势，随着新产品的销售，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会逐步提高。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存货周转率（次）	0.37	0.68	0.6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00	1.98	3.66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37 次、0.68 次、0.64 次，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由于加大新产品 FM-II 腹膜透析机的研发生产，因此报告期末原材料和在产品的比重加大，使得存货余额增加，随着新产品的销售以及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周转

率会逐步提高。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0 次、1.98 次和 3.66 次，总体而言比例较低，原因主要系公司采用代销为主模式获取收入，客户主要为代理商，最终需货方为医院，客户发货后医院先与代理商结算，之后代理商才与公司结算，进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尽管医院客户回款周期相对较长，但由于双方合作时间较长，医院一般资信情况较好，公司向医院销售时实际产生坏账的风险很低。总体而言，由于公司客户具有较高的信誉以及公司对应收款项管理能力的加强，截至目前不存在到期不能收回货款的情形。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和存货周转状态良好，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张，有必要制定更为严格和完善的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制度，以便在公司不断发展的同时保证公司整体营运能力稳步提升。

5、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元）	127,546.38	186,020.29	1,280,95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173,342.36	9,044,188.33	8,639,79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701,407.93	10,713,196.16	7,905,99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934.43	-1,669,007.83	733,79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780.00	-474,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633.33	2,843,566.66	-542,570.8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478.90	699,758.83	191,227.92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分别为 47.19 万元、-166.90 万元、73.38 万元。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是因为 2013 年支付了大量的 2012 年的采购货款，导致 2013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比 2012 年度增加 67.61 万元。随着经营效益的提高及净利润的增加，公司的经营净现金流量正逐步稳定并产生较多的经营现金净流量满足日常公司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采购固定资产的支出。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分别为-24.66 万元、284.36 万元、-54.26 万元。2012 年度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为 485.15 万元，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为 389.00 万元，导致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负。2013 年度公司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取得借款 900.00 万元，本期偿还借款 800.00 万元，支付贷款利息 15.64 万元，因此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4.36 万元。2014 年 1-10 月份取得借款 1,600.00 万元，并全部在本期偿还，同时支付贷款利息 24.66 万元，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66 万元。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相完全匹配，主要是受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以及存货采购规模变动的影 响。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669,007.83 元，与当期净利润 317,835.87 元不匹配的主要是受公司当年存货增加 1,113,363.28 元的影响。

(3) 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以及 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分析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符合以下逻辑关系：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收入×(1+17%)+利润表中其他业务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预收账款期末余额-预收账款期初余额)-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科目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237,808.62	5,861,528.18	7,336,810.38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变动(期初减期末)	-13,777.50	681,622.50	-1,277,717.24
预收账款余额变动以及其他应收款的变动对其影响	-360,343.59	-2,220,598.29	
销项税	890,427.47	996,459.79	1,247,257.76

其他变动	20,421.00	-27,518.08	-35,192.66
合计	5,774,536.00	5,291,494.10	7,271,158.25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符合以下逻辑关系：

$$= (\text{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成本} + (\text{存货期末余额} - \text{存货期初余额})) \times (1 + 17\%) \\ + (\text{应付账款期初余额} - \text{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 (\text{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 \text{预付账款期初余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主要会计科目如下表所示：

单

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成本	1,680,477.48	2,338,167.36	1,494,121.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对应的进项税支出	538,063.85	592,091.51	549,257.14
+存货的增加(期末-期初)	1,114,059.15	1,113,363.28	1,090,574.90
-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321,937.25	299,663.28	316,368.48
-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折旧费			
+应付账款-经营往来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404,841.37	393,662.36	1,543,690.02
+预付账款--经营往来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587,951.76	81,465.92	-804,372.20
-应付预付的减少未实际支付现金金额	76,124.10	24,176.10	38,061.20
+应付票据的减少			
+其他变动			
合计	3,927,332.25	4,194,911.05	3,518,841.90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营业收入构成、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根据公司产品类别划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899,145.40	5,405,982.91	6,894,177.90
其他业务收入	338,663.22	455,545.27	442,632.48
营业收入合计	5,237,808.62	5,861,528.18	7,336,810.3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内生场肿瘤热疗系列产品	2,965,811.97	60.54	69.58	3,431,623.94	63.48	59.20
热化疗灌注机	1,833,333.43	37.42	63.89	1,974,358.97	36.52	57.08
体外高频热疗机	72,649.57	1.48	39.29			
腹膜透析机	27,350.43	0.56	47.72			
合计	4,899,145.40	100.00	66.88	5,405,982.91	100.00	58.43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内生场肿瘤热疗系列产品	3,431,623.94	63.48	59.20	4,936,021.15	71.60	82.97
热化疗灌注机	1,974,358.97	36.52	57.08	1,646,153.85	23.87	77.01
体外高频热疗机				312,002.90	4.53	40.20
腹膜透析机						
合计	5,405,982.91	100.00	58.43	6,894,177.90	100.00	79.61

公司的利润主要源于产品销售产生的主营业务毛利，从产品结构来看，最近两年一期产品中内生场肿瘤热疗系列产品的毛利比重相对较高，其次为热化疗灌注系列产品。公司2014年主要研发项目为FM-II型腹膜透析机，FM-II型腹膜透析机目前已研制完成，并在10月份完成第一台的销售，腹膜透析机在公司未来的毛利占比中会逐步提高。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12年79.61%、2013年58.43%、2014年1-10

月为 66.88%，呈波动变化。原因主要有以下方面：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2 年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2 年公司主要销售给医院，减少了中间环节，公司 2013 年由向医院直销为主转变为向代理商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2013 年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代理商，增加了中间环节，销售价格相对降低，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公司 2014 年 1-10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比 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 8.45 个百分点，是因为公司在 2014 年 1-10 月直销的产品比重大于代销的产品比重，直销价格比销售给代理商的价格高出 40%左右，因此在成本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售价的提升促使了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提高。

公司各产品毛利变动分析：

热化疗灌注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10 月毛利率分别是 77.01%、57.08%、63.89%，呈现波动变化。

2012 年热化疗灌注机占收入比重的 23.87%，单位成本 34,405.58 元，2013 年热化疗灌注机约占收入比重 36.52%，单位成本 40,349.87 元，较 2012 年上升 5,944.28 元，主要因为公司为争取市场份额，随机配备的管路套数增多产生，又由于医疗行业受 2013 年市场影响，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所以导致 2013 年比 2012 年毛利率下降 19.93 个百分点。

2013 年热化疗灌注机占收入比重的 36.52%，单位成本 40,349.87 元，2014 年 1-10 月热化疗灌注机约占收入比重 37.42%，单位成本 31,525.09 元，较 2013 年下降 8,824.78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为了占据市场随机配备的配件比较多，因此 2013 年单位成本较高，再基于两年的销售价格基本稳定，所以导致 2014 年 1-10 月毛利率比 2013 年升高 6.81 个百分点；

内生场肿瘤热疗系列产品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10 月毛利率分别是 82.97%、59.20%、69.58%，呈现波动变化。

内生场肿瘤热疗系列产品分五种型号：

产品名称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内生场肿瘤热疗系统 1 型				495,726.50	9.17	78.54
内生场肿瘤热疗系统 2 型	1,743,589.74	35.59	66.49	735,042.74	13.60	52.81

内生场肿瘤热疗系统 3 型				529,914.53	9.80	57.87
内生场肿瘤热疗系统 4 型	1,153,846.15	23.55	74.28	1,611,111.11	29.80	56.74
内生场肿瘤热疗系统 5 型	68,376.08	1.40	69.13	59,829.06	1.11	55.46
合计	2,965,811.97	60.54	69.58	3,431,623.94	63.48	59.20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内生场肿瘤热疗系统 1 型	495,726.50	9.17	78.54			
内生场肿瘤热疗系统 2 型	735,042.74	13.60	52.81	897,435.90	13.02	74.72
内生场肿瘤热疗系统 3 型	529,914.53	9.80	57.87	3,747,986.95	54.36	86.20
内生场肿瘤热疗系统 4 型	1,611,111.11	29.80	56.74	290,598.29	4.22	66.72
内生场肿瘤热疗系统 5 型	59,829.06	1.11	55.46			
合计	3,431,623.94	63.48	59.20	4,936,021.14	71.60	82.97

2012 年内生场肿瘤热疗系统 2 型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3.02%，单位成本 113,449.85 元，毛利率 74.72%，2013 年该类型占总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3.60%，单位成本 115,614.74 元，较 2012 年变动上升 2,164.90 元，主要因为个别产品随机配件带有 B 超机、电子管装配数量以及材料价格产生的差异，又由于 2013 年次产品主要由代理商销售，售价下降 45.40%，所以毛利率 2013 年比 2012 年下降 21.91%；

2012 年公司以内生场肿瘤热疗系统 3 型为主要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54.36%，毛利率 86.20%，由于 2013 年公司改变产品营销策略以及根据市场所需更换了主要产品类型，导致产品价格较 2012 年下降 71.72%；2012 年内生场肿瘤热疗系统 3 型产品单位成本为 129,259.67 元，2013 年为 111,625.02 元，比 2012 年下降 13.64%，是因为 2012 年销售的 3 型产品随机配件中包含成本为 1,500.00 元的 B 超机，而 2013 年销售的 3 型产品未装配；因此综上分析，2013 年比 2012 年该产品毛利率下降 28.33%。

2012 年内生场肿瘤热疗系统 4 型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4.22%，单价为

290,598.29 元, 2013 年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29.80%, 单价为 230,158.73 元, 2012 年单位成本 96,722.23 元, 2013 年单位成本 99,565.57 元, 成本变动较小, 毛利率由 2012 年 67.72% 下降至 2013 年的 56.74%, 主要是因为销售策略的改变导致销售价格产生一定的波动, 进而使得毛利率有所降低。

2013 年、2014 年内生场肿瘤热疗系统 2 型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3.60%、35.59%, 销售比重增长较大, 主要为销售推广和市场需求量增加产生, 但单位成本变化无明显变化, 但由于价格上升的因素导致毛利率上升 13.68%。

2013 年、2014 年内生场肿瘤热疗系统 4 型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9.80%、23.55%, 单价分别为 230,158.73 元、384,615.38 元, 单价上升 67.11% 是因为 2014 年直接销售内生场肿瘤热疗系统 4 型产品的比重大于代理销售的比重, 单位成本无明显变动, 导致毛利率上升 17.54%。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采取直销与代理商代销两种方式, 由于公司的代销属于买断式代销, 所以公司的销售, 均在商品出库并经代理商确认时风险转移, 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直销方式下, 公司在医院验收产品并调试合格后确认收入。

3、试用期产品核算方法

公司内生场肿瘤热疗系列产品、热化疗灌注机、体外高频热疗机在报告期内都属于成熟产品, 未采用试用机的模式, 报告期内试用产品仅为腹膜透析机产品, 报告期内全部试用产品明细见表格: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发货医院	发货时间	备注
1	腹膜透析机	1	西安曲江国际会展中心	2014-10-9	2014-11-4 发到北京 306 医院, 现仍在试用
2	腹膜透析机	1	西安曲江国际会展中心	2014-10-9	2014-10-26 返回、10 月 31 日发送到大连东北肾脏病医院
	腹膜透析机	1	大连东北肾脏病医院	2014-10-31	2014-11-28 发到吉大一院乐群分院, 现仍在试用
3	腹膜透析机	1	长春南关区于广明	2014-6-16	2015-2-2 返回
4	腹膜透析机	1	长春农安县贾立春	2014-6-13	2014-10-28 返回

5	腹膜透析机	1	梅河口市王浩	2014-8-12	在试用
6	腹膜透析机	1	辽宁沈阳市文化路 83 号	2014-8-20	2015-1-16 返回
7	腹膜透析机	1	沈阳军区总医院	2014-8-20	2015-1-16 返回
8	腹膜透析机	1	长春汽车厂开发区迟勇	2014-9-3	在试用
9	腹膜透析机	1	广西贵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2014-9-22	在试用
10	腹膜透析机	1	吉大医院乐群分院	2014-9-25	2014-10-26 返回、27 日发出到吉大一院
	腹膜透析机	1	吉大一院	2014-10-27	2015-3-16 返回
11	腹膜透析机	1	吉大医院乐群分院	2014-9-25	2014-10-26 返回、27 日发送到吉大一院
	腹膜透析机	1	吉大一院	2014-10-27	2014-11-21 返回
12	腹膜透析机	1	吉大四院	2014-10-24	在试用
13	腹膜透析机	1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014-10-24	2015-2-5 返回

数量及金额占比：2014 年下半年腹膜透析机开始投入生产，截止到 2014 年 10 月 31 日在在产品共转出到库存商品腹膜透析机 14 台，其中一台实现了销售，剩余 13 台全部用于试用机，试用机占期末全部库存商品中腹膜透析机数量 100%，金额占比为 100%。

合同订立方式：针对患者试用产品，公司专门制定了试用协议书，试用期限，甲方权利责任，乙方权利责任，售后服务条款，免责声明及治疗介绍等相关条款，一般试用期限为 6-12 月；对于代理商的展示机，签订的代保管协议。

试用完毕的收入确认方法：如试用完毕，与公司签订正式销售合同，并签订正式机器验收单，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对于上述试用的产品，公司在申报期因属于新发生业务，且数量较少，同时考虑由于试用机器经常会出现返厂修改情况，作为发出商品核算较为繁琐，从简便核算的角度，沿用原来产成品的核算方法，在库存商品中核算；截止到 2014

年末，由于用量逐渐增加，已经从新修订的核算方法，对于试用机器，纳入发出商品核算。期末对于试用机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按单个机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试用产品的销售流程、相关管理政策

针对试用腹膜透析机，主要有三个渠道试用，分别是参加展会推广试用机器；患者直接试用机；代理商的展示机。针对参加展会发出设备的流程：公司签订参会协议后，由销售内勤填写《特许发货申请》，交由部门主管及总经理审批后交仓储部，仓储部按《特许发货申请》信息发货到指定地点；针对患者试用机发出设备的流程：公司签订试用协议书后，由销售内勤填写《特许发货申请》，交由部门主管及总经理审批后交仓储部，仓储部按《特许发货申请》信息发货到指定地点；针对代理商展示机发出设备的流程：公司签订代理协议后，由销售内勤根据代理协议，填写《特许发货申请》，交由部门主管及总经理审批后交仓储部，仓储部按《特许发货申请》信息发货到指定地点。

针对参加展会推广试用机器，在会议结束后会返回公司；针对患者免费使用试用机，公司采取实地管理制，与客户签订样机保管协议，试机期间由客户来完成为机器设备的保管，如果试用结束，达成购买意向，签订销售协议及验收单，完成销售，如果停止试用，机器返回公司；对于发给代理商的展示机，则与代理商签订样机保管协议，代理期间由代理商来完成为机器设备的保管。

5、试用产品的库存管理制度

公司针对使用产品制定的专门的库存管理制度，并且专人进行执行，专人进行监督，其中具体条文如下：

(1) 管理目的：对产品试用的用途、流程、管理和归还做出明确规定，确保试用产品得到有效控制。

(2) 试用目的：公司对新产品采用试用销售策略，基于如下目的：**a、**通过免费试用机的方式，推广市场；**b、**技术完善调整，公司派专人对于免费试用机器客户进行长期跟踪，不断验证、不断完善产品，微调软件程序，微调配件的使用，公司通过免费试用机器，与客户增强沟通，最终完善产品。**c、**产品展

示，通过赞助等方式展示产品，从而增加产品的知名度以及品牌形象。d、方便公司对使用单位的相关数据的收集与比较；

(3) 适用范围：适用于本公司所有试用产品。

(4) 试用产品的出入库管理

1) 试用机出库后，设备在投放地实施现场管理，由负责人全权负责，公司全程监控。

2) 试用期满后，达成购买意向，签订销售协议及验收单，完成销售，签销售合同，公司财务做确认销售收入处理。

3) 如果试用期满，未能转化成销售，则设备由负责人直接发回公司，由质检部质检后直接返回成品库（仓储部），但不做入库手续处理。

(5) 试用产品的管理责任

1) 负责试用产品的人员需要对其妥善保管，如保管不善，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2) 相关的保管人员必须确保试用产品在规定期限内归还，如果因为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归还的，则需要向公司综合管理部汇报，或重新签订试用协议。

3) 对于销售备货用的设备，未经总经理审批，一律不得以试用设备发出。

4) 未能履行《产品使用协议》和《个人试用协议》条款的情况下，负责人需妥善沟通，并且对于强行破坏试用设备的人，公司有权收回试用设备。

5) 所有归还设备，均需经过质检部检验后安排归还。

6) 设备归还时，必须随附已签署的试用协议再交由仓储部管理。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237,808.62	5,861,528.18	-20.11%	7,336,810.38
营业成本	1,680,477.48	2,338,167.36	56.49%	1,494,121.71
营业利润	-437,116.25	236,247.87	-78.09%	1,078,469.09
利润总额	115,240.75	203,994.40	-87.08%	1,578,469.09
净利润	127,546.38	186,020.29	-85.48%	1,280,950.43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1-10月、2013年度、2012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2.75万元、18.60万元、128.10万元。2012年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该类型销售的售价和毛利较高，因此利润较大。公司为了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以及长远发展考虑，2013年公司开始将销售的模式逐步转向为代理商销售，2013年、2014年1-10月份产品的销售数量比2012年有所增加，但是公司给代理商的售价较低，因此收入比2012年整体降低，利润降低。同时公司在2013年开始研发新产品FM-II型腹膜透析机，发生研发费用51.39万元，2014年1-10月份发生研发费65.05万元，导致2013年度、2014年1-10月份利润整体偏低。2014年10月FM-II型腹膜透析机研发成功并在10月份完成第一台的销售，FM-II型腹膜透析机在公司未来市场占比中会逐步增大，公司的利润会进一步提高。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237,808.62	5,861,528.18	-20.11%	7,336,810.38
销售费用（元）	627,805.61	750,454.78	-64.95%	2,140,837.87
管理费用（元）	2,995,560.52	2,276,601.30	-3.48%	2,358,607.86
财务费用（元）	281,048.02	155,323.70	8.27%	143,464.79
三项费用合计	3,904,414.15	3,182,379.78	-31.46%	4,642,910.5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99%	12.80%		29.1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7.19%	38.84%		32.1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37%	2.65%		1.96%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74.54%	54.29%		63.28%

公司营业收入 2013 年比 2012 年降低 20.11%，期间费用减少 31.46%，变动幅度较大。

销售费用：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广告宣传费、销售部门工资及社保、运输费和公关宣传费用，2014 年 1-10 月、2013 年、2012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9%、12.80%、29.18%，2013 年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减少 139.0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2 年销售类型以直销为主，该类型销售公关费用较高，公司在 2013 年销售类型转为通过代理商销售，因此 2013 年公关费用大幅下降，致使销售费用下降 64.95%。该费用减少与收入的下降相匹配。

管理费用：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研发费用及其他费用，2014 年 1-10 月、2013 年、2012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19%、38.84%、32.15%，2013 年管理费用比 2012 年度降低 3.48%，主要是因为 2013 年销售方式的改变引起差旅费比 2012 年下降 30.25 万。

财务费用：财务费用主要为贷款产生的利息支出、活期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手续费等。2013 年公司财务费用比 2012 年增加 8.27%，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对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来筹措更多营运资金，产生的利息支出较多。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407.00	40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4,100.00	17,400.00	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850.00	-50,060.4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52,357.00	-32,253.47	50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064.25	-8,063.3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0,292.75	-24,190.10	50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2,746.37	210,210.39	780,950.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460.16%	-11.68%	31.68%

公司2014年1-10月、2013年度、201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53.03万元、-2.42万元、50.0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分别为460.16%、-11.86%、31.68%。2013年公司给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捐款50.00万元，因此当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负值。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2012年度吉林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内生场肿瘤热疗仪技术成果补贴，2013年度长春市商务局拨付的出国考察财政补贴，2014年度长春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科技特派员项目补贴以及国家科技部拨付的关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人口与健康领域2014年项目的补贴。

补助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部关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人口与健康领域2014年项目	464,1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特派员项目拨款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国考察财政补贴		17,400.00		与收益相关
内生场肿瘤热疗仪技术成果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24,100.00	17,400.00	500,000.00	

(五)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本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5%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享受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8,461.34	56,944.83	39,415.48
银行存款	651,447.30	849,442.71	167,213.23
人民币户	651,447.30	849,442.71	167,213.23
合计	679,908.64	906,387.54	206,628.71

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见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17,810.00	61.64		1,714,710.00	63.55	
1至2年	77,000.00	2.76	3,850.00	883,450.00	32.74	44,172.50
2至3年	843,450.00	30.26	84,345.00	65,000.00	2.41	6,500.00
3至4年	65,000.00	2.33	13,000.00	1,000.00	0.04	200.00
4至5年	50,000.00	1.79	25,000.00			
5年以上	34,000.00	1.22	34,000.00	34,000.00	1.26	34,000.00
合计	2,787,260.00	100.00	160,195.00	2,698,160.00	100.00	84,872.5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14,710.00	63.55		3,225,260.00	96.99	
1至2年	883,450.00	32.74	44,172.50	65,000.00	1.96	3,250.00
2至3年	65,000.00	2.41	6,500.00	1,000.00	0.03	100.00
3至4年	1,000.00	0.04	200.00			
4至5年				14,000.00	0.42	7,000.00
5年以上	34,000.00	1.26	34,000.00	20,000.00	0.60	20,000.00
合计	2,698,160.00	100.00	84,872.50	3,325,260.00	100.00	30,350.00

1、截至2014年10月31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吉林省人民医院	货款	非关联方	700,000.00	2至3年	25.11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货款	非关联方	580,000.00	1年以内	20.81
长春市文迈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518,850.00	1年以内	18.62
杭州羲霖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30,000.00	2至3年	4.66
山东省肿瘤医院东院	货款	非关联方	117,000.00	1年以内	4.20
合计			2,045,850.00		73.40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吉林省人民医院	货款	非关联方	700,000.00	1至2年	25.94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货款	非关联方	580,000.00	1年以内	21.50
杭州酷萨医疗科技	货款	非关联方	340,000.00	1年以内	12.60
长春市盈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11.12
杭州羲霖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30,000.00	1至2年	4.82
合计			2,050,000.00		75.98

3、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吉林省人民医院	货款	非关联方	700,000.00	1年以内	21.05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货款	非关联方	700,000.00	1年以内	21.05
河北医科附属二院	货款	非关联方	650,000.00	1年以内	19.55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医院	货款	非关联方	375,000.00	1年以内	11.28
北京腾顺凯诚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6.01
合计			2,625,000.00		78.94

截至2014年10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4.83%、15.49%、43.06%，金额占比较低，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特点，客户主要为医院以及医疗设备代理销售机构，最终客户均为医院，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

来，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公司的回款周期整体较短，暂未出现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61.64%的应收账款账龄都在1年以内，公司会计政策对1年以内应收账款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主要为设备销售货款，目前均处在正常的信用回款周期内。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本报告期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三) 预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见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08,178.48	100.00		120,226.72	100.00	
合计	708,178.48	100.00		120,226.72	100.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0,226.72	100.00		123,760.80	100.00	
合计	120,226.72	100.00		123,760.80	100.00	

1、截止2014年10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长春市供热公司	非关联方	134,317.31	18.97	预付采暖费
天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非关联方	122,650.00	17.32	预付检验费
佛山市南海里水甬胜塑料模具厂	非关联方	87,042.00	12.29	预付材料费
沈阳赛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700.00	12.24	预付材料费
佛山市南海区同品德金属制品厂	非关联方	76,000.00	10.73	预付材料费
合计		506,709.31	71.55	

2、截止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长春市优康鼎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00.00	50.90	预付材料费
深圳市忠友顺减速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82.00	17.95	预付材料费
北京瑞普天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00.00	12.81	预付材料费
上海欣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75.00	9.29	预付材料费
长春益达电器	非关联方	7,710.00	6.41	预付材料费
合计		117,067.00	97.36	

3、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上海昊量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20.20	预付材料费
北京瑞普天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50.00	19.03	预付材料费
哈尔滨博润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42.00	16.44	预付材料费
北京华北兴业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25.00	10.61	预付材料费
广州市美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	8.89	预付材料费
合计		93,017.00	75.17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00%、0.71%、1.62%。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材料款，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 708,178.48 元，全部为一年以内预付款，账龄较短，预付账款管理较好。

(四) 其他应收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见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06,095.15	89.46		1,347,180.30	97.14	
1—2 年	20,000.00	3.54		39,600.00	2.86	
2-3 年	39,600.00	7.00				
合计	565,695.15	100.00		1,386,780.30	100.0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97,180.3	93.54		1,125,009.69	100.00	
1-2 年	89,600.00	6.46				
2-3 年						
合计	1,386,780.30	100.00		1,125,009.69	100.00	

1、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大额欠款金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张文革	备用金	非关联方	55,000.00	1 年以内	9.72
倪永亮	备用金	员工	50,000.00	1 年以内	8.84
陈明	备用金	员工	50,000.00	1 年以内	8.84
隋广瑞	备用金	员工	50,000.00	1 年以内	8.84
金华市财政局	保证金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7.07
合计			245,000.00		43.31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大额欠款金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长春市巨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1,101,971.00	1 年以内	79.46
王泽义	备用金	关联方	141,596.98	1 年以内	10.21
王雷	备用金	员工	50,000.00	1 至 2 年	3.61
武振东	备用金	员工	20,000.00	1 至 2 年	1.44
张兴芳	备用金	员工	20,000.00	1 年以内	1.44
合计			1,333,567.98		96.16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大额欠款金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长春市巨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967,700.00	1 年以内	86.02
王雷	备用金	员工	50,000.00	1 年以内	4.44
韩兵	备用金	员工	21,000.00	1 年以内	1.87
张兴芳	备用金	员工	20,700.00	1 年以内	1.84
武振东	备用金	员工	20,000.00	1 年以内	1.78

合计			1,079,400.00		95.95
----	--	--	--------------	--	-------

截至2014年10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重3.19%、8.22%、14.70%。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公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员工备用金，以及部分关联方的往来款，公司会计政策对关联方的往来款以及保证金、备用金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4、本报告期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关联方性质
王泽义		141,596.98		实际控制人
巨信医疗		1,101,971.00	967,700.0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韩兵	12,356.00	15,156.00	21,000.00	董事兼副总经理
合计	12,356.00	1,258,723.98	988,700.00	--

(五) 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50,294.82		1,950,294.82	1,429,263.28		1,429,263.28
库存商品	474,624.22		474,624.22	276,932.65		276,932.65
在产品	2,672,911.55		2,672,911.55	2,277,575.51		2,277,575.51
合计	5,097,830.59		5,097,830.59	3,983,771.44		3,983,771.4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29,263.28		1,429,263.28	1,035,120.63		1,035,120.63
库存商品	276,932.65		276,932.65	335,157.28		335,157.28
在产品	2,277,575.51		2,277,575.51	1,500,130.25		1,500,130.25
合计	3,983,771.44		3,983,771.44	2,870,408.16		2,870,408.16

截至2014年10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分别为509.78万元、398.38万元、287.04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28.78%、

23.61%、37.52%，总体而言存货占资产比重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3年启动对新产品FM-II型腹膜透析机的研发，为此预存较多原材料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不断提升产能并加大原材料备货量以满足市场需求，进而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增加较多。

公司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在产品均为产品正常生产所需，库存商品均为满足客户供货的正常储备。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同时，通过对报告期期末存货进行测试，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构成，合计约占存货的90.69%左右，公司采用订单生产式与库存生产式相结合的模式组织生产，公司接到订单后，依据订单量编制月度生产计划，月末产品完工入库后直接运输至客户。另外公司对于生产周期较长的产品会提前进行生产备货，待接到订单后安排发货。故期末产成品、原材料余额较大。公司存货模式符合公司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

（六）固定资产及折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折旧按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见下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5	19.00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	31.67

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0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44,599.77	908,538.10		1,753,137.87
其中：机器设备	222,250.75	716,044.24		938,294.99
运输工具	592,681.49	189,448.56		782,130.05
电子设备	29,667.53	3,045.30		32,712.83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5,309.40	196,148.49		361,457.89

其中：机器设备	3,064.63	80,773.85		83,838.48
运输工具	143,754.95	105,008.91		248,763.86
电子设备	18,489.82	10,365.73		28,855.5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79,290.37			1,391,679.98
其中：机器设备	219,186.12			854,456.51
运输工具	449,140.26			533,366.19
电子设备	10,963.99			3,857.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9,290.37			1,391,679.98
其中：机器设备	219,186.12			854,456.51
运输工具	449,140.26			533,366.19
电子设备	10,963.99			3,857.28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1,467.53	713,132.24		844,599.77
其中：机器设备	1,800.00	220,450.75		222,250.75
运输工具	100,000.00	492,681.49		592,681.49
电子设备	29,667.53			29,667.53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8,425.53	56,883.87		165,309.40
其中：机器设备	1,710.00	1,354.63		3,064.63
运输工具	96,979.23	46,562.00		143,541.23
电子设备	9,736.30	8,967.24		18,703.5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042.00			679,290.37
其中：机器设备	90.00			219,186.12
运输工具	3,020.77			449,140.26
电子设备	19,931.23			10,963.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042.00			679,290.37
其中：机器设备	90.00			219,186.12
运输工具	3,020.77			449,140.26
电子设备	19,931.23			10,963.99

续上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3,150.43	8,317.10		131,467.53
其中：机器设备	1,800.00			1,800.00
运输工具	100,000.00			100,000.00
电子设备	21,350.43	8,317.10		29,667.53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77,313.31	31,112.22		108,425.53
其中：机器设备	1,710.00			1,710.00
运输工具	73,442.91	23,536.32		96,979.23
电子设备	2,160.40	7,575.90		9,736.3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837.12			23,042.00
其中：机器设备	90.00			90.00
运输工具	26,557.09			3,020.77
电子设备	19,190.03			19,931.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837.12			23,042.00
其中：机器设备	90.00			90.00
运输工具	26,557.09			3,020.77
电子设备	19,190.03			19,931.2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占总资产比重为 7.86%。公司业务主要为产品的研发、加工及销售，业务性质决定了企业固定资产比例较低。报告期内新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腹膜透析

研发用超声波焊接机、腹膜透析研发用注塑模、腹膜研发用空气处理机组、微粒分析仪、水处理设备、沃尔沃多功能乘用车等。

公司从事 NRL 内生场肿瘤热疗系统、RHL—2000A 热化疗灌注机以及 FMII 腹膜透析机医疗器械的生产，当前生产场地系租赁的办公楼，设备以中型生产设备和仪器设备为主。2014 年公司开始研发全新产品 FMII 腹膜透析机，购入与腹膜透析机研发生产有关的系列设备 28.46 万元。

截止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 20.62%，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79.38%，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使用状况较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七)无形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0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7,013,100.00			7,013,100.00
知识产权	7,013,100.00			7,013,1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09,524.09	511,905.11		921,429.20
知识产权	409,524.09	511,905.11		921,429.2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知识产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03,575.91			6,091,670.80
知识产权	6,603,575.91			6,091,670.80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7,013,100.00		7,013,100.00
知识产权		7,013,100.00		7,013,1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09,524.09		409,524.09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知识产权		409,524.09		409,524.09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知识产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03,575.91		6,603,575.91
知识产权		6,603,575.91		6,603,575.91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热化疗灌注机专利技术，在剩余的使用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八)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10月31日
租入房产改良支出	557,350.44		46,445.87		510,904.57
合计	557,350.44		46,445.87		510,904.57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租入房产改良支出		557,350.44			557,350.44
合计		557,350.44			557,350.44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0,195.00	40,048.75	84,872.52	21,218.13	30,350.00	7,587.50
合计	160,195.00	40,048.75	84,872.52	21,218.13	30,350.00	7,587.50

(十)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0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4,872.52	75,322.48			160,195.00
合计	84,872.52	75,322.48			160,195.00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0,350.00	54,522.52			84,872.52
合计	30,350.00	54,522.52			84,872.52

续上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7,100.00	3,250.00			30,350.00
合计	27,100.00	3,250.00			30,350.00

七、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

(1) 2012年4月1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70.00万元，抵押物为吉林省迈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房屋以及土地，2012年迈达医疗有限借入200.00万元，当年归还100.00万元，余款于2013年全部归还，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备注
交通银行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抵押借款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借款银行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备注
交通银行	1,000,000.00		1,000,000.00		抵押借款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2) 2013年5月13日，巨信医疗、迈达科技、王泽义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迈达医疗有限提供借款担保，担保方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均为660.00万元。2013年迈达医疗有限借入400.00万元，于2014年全部归还，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备注
交通银行		4,000,000.00		4,000,000.00	保证借款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借款单位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0月31日	备注
交通银行	4,000,000.00		4,000,000.00		保证借款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3)2014年5月15日，迈达科技、王泽义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迈达医疗有限提供借款担保，担保方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均为550.00万元，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0月31日	备注
交通银行		4,000,000.00	4,000,000.00		保证借款
交通银行		4,000,000.00		4,000,000.00	保证借款
合计	4,000,000.00	8,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二) 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23,321.35	957,666.59	840,568.58
合计	623,321.35	957,666.59	840,568.58

1、截至2014年10月31日，期末应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天津先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374,760.00	1年以内
吉林省研华计算机有限公司	货款	54,365.00	1年以内
南京卡尔物资有限公司	货款	47,500.00	1年以内
长春奥威特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33,291.00	1年以内
上海欣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0	1年以内

合计		539,916.00	
----	--	------------	--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天津先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276,760.00	1 年以内
长春一博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49,273.51	1 年以内
吉林省研华计算机有限公司	货款	53,910.00	1 年以内
长春市吉浩钣金厂	货款	35,988.00	1 年以内
姜堰市兴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货款	24,900.00	1 年以内
合计		540,831.51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吉林省多来买经贸有限公司	货款	276,500.00	1 年以内
天津先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86,040.00	1 年以内
公主岭钻探机械厂	货款	78,035.50	1 年以内
吉林省研华计算机有限公司	货款	16,600.00	1 年以内
宁波鄞州天禾减速电机厂	货款	600.00	1 年以内
合计		457,775.50	

4、本报告期无应付关联方单位款项。

(三) 预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8,400.00	70,000.00	
合计	178,400.00	70,000.00	

1、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期末预收款项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长春蓝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	140,000.00	1 年以内
西安戴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4,100.00	1 年以内
珠海友邦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12,600.00	1 年以内

安徽迈晖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4,200.00	1年以内
南京迈珂瑞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4,200.00	1年以内
合计		175,100.00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末预收款项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长春蓝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	70,000.00	1年以内
合计		70,000.00	

3、本报告期无预收关联方单位款项。

（四）其他应付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73,669.98	293,211.50	3,932,589.38
1-2年		233,490.00	
合计	1,073,669.98	526,701.50	3,932,589.38

1、截至2014年10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吉林省迈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房租	343,739.53	1年以内
吉林大学	非关联方	暂支款	238,000.00	1年以内
重庆大学	非关联方	暂支款	221,340.00	1年以内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非关联方	暂支款	95,200.00	1年以内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非关联方	暂支款	95,200.00	1年以内
合计			993,479.53	

2014年度长春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科技特派员项目补贴以及国家科技部拨付的关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人口与健康领域2014年项目的补贴119万，全部拨付给迈达医疗，再由迈达医疗代拨给其他辅助单位。其中包括分拨给吉林大学（ $119 \times 20\% = 23.80$ 万），重庆大学（ $119 \times 18.6\% = 23.80$ 万），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119 \times 8\% = 9.52$ 万），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119 \times 8\% = 9.52$ 万）。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吉林省迈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房租	200,000.00	1年以内
			200,000.00	1-2年
赫庆玲	员工	员工借款	89,951.50	1年以内
长春迈达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33,490.00	1-2年
李淑玲	员工	员工借款	3,260.00	1年以内
合计	-	-	526,701.50	-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王泽义	关联方	往来款	2,471,784.69	1年以内
李巨萍	关联方	往来款	851,814.59	1年以内
吉林省迈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房租	200,000.00	1年以内
王龙姣	关联方	往来款	128,475.10	1年以内
中国移动通信公司	非关联方	通讯费	101,465.00	1年以内
合计			3,753,539.38	

4、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情况

债权人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关联方性质
吉林省迈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3,739.53	400,000.00	200,000.0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长春迈达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33,490.00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王泽义			2,471,784.69	实际控制人
王龙姣			128,475.10	实际控制人王泽义之女
李巨萍			851,814.59	实际控制人王泽义之妻
合计	343,739.53	433,490.00	3,652,074.38	—

(五) 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72,159.77	506,643.37	343,742.99

营业税	28,333.33	20,000.00	10,000.00
城建税	56,034.52	36,865.03	24,762.01
企业所得税	191,792.00	191,792.00	160,768.97
房产税	68,000.00	48,000.00	24,000.00
个人所得税	727.55	67.92	918.78
教育费附加	40,024.65	26,332.17	17,687.15
合计	1,157,071.82	829,700.49	581,879.90

报告期内的房产税与营业税系由迈达医疗租赁迈达科技的办公用房产生，迈达医疗作为房租承租方，双方约定房产税、营业税等税费由承租方承担，并由税务局代开发票。

(六)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项目	2014年1-10月应付金额	2014年10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2013年应付金额	2013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1,507.90		950,994.83	
2. 职工福利费			23,989.95	
3. 社会保险费	57,415.84		83,562.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650.77		68,816.44	
工伤保险费	4,966.36		7,864.74	
生育保险费	4,798.71		6,881.64	
4. 住房公积金	26,048.00		30,579.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019.90	27,463.76	19,019.90	17,305.66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163,991.64	27,463.76	1,108,146.50	17,305.66

续上表

短期薪酬项目	2013年应付金额	2013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2012年应付金额	2012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0,994.83		942,111.87	
2. 职工福利费	23,989.95			

短期薪酬项目	2013年应付金额	2013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2012年应付金额	2012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3. 社会保险费	83,562.82		58,275.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816.44		47,991.95	
工伤保险费	7,864.74		5,484.80	
生育保险费	6,881.64		4,799.20	
4. 住房公积金	30,579.00		58,275.95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019.90	17,305.66	10,920.03	7,734.78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108,146.50	17,305.66	1,069,583.80	7,734.78

(2)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4年1-10月缴费金额	2014年10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2013年缴费金额	2013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5,199.00	33,151.47	110,082.45	13,021.51
2. 失业保险费	15,729.80	3,315.15	11,125.81	1,302.15
3.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70,928.80	36,466.62	121,208.26	14,323.66

续上表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3年缴费金额	2013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2012年缴费金额	2012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0,082.45	13,021.51	52,782.00	28,640.05
2. 失业保险费	11,125.81	1,302.15	5,010.00	2,864.01
3.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21,208.26	14,323.66	57,792.00	31,504.06

(3) 辞退福利

无。

(七)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32,851.60		
合计	32,851.60		

(八) 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重大债务。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13,100.00	13,100.00	-
盈余公积	44,309.04	44,309.04	25,707.02
未分配利润	526,327.79	398,781.41	231,363.14
股东权益合计	10,583,736.83	10,456,190.45	1,257,070.16

2014年12月9日,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2014年10月31日),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1,058.37万元,按1.0584:1的比例折股,折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58.3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王泽义	65.51%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长春市晟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72%	股东
王龙姣	9.35%	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长春新投生物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	股东
崔林霞	-	董事、总经理

李淑玲	-	董事、副总经理
张宁春	-	董事、副总经理
韩兵	-	董事、副总经理
孟强	-	董事
齐海峰	-	监事会主席
赫庆玲	-	监事
王永生	-	监事
焦磊	-	财务总监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股权结构
迈达科技	210 万元	医疗器械研发相关技术服务	实际控制人王泽义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泽义出资 52.38% 李巨萍（王泽义之妻） 出资 47.62%
巨信医疗	50 万元	医疗器械研发、制造及生产	实际控制人王泽义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吸收合并入迈达医疗并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注销登记	李巨萍出资 70.00% 王泽义出资 30.00%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的关联方，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其中，公司企业非法人股东长春市晟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中与实际控制人王泽义存在亲属关系的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间接持股比例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王龙姣	11.51%	实际控制人王泽义的女儿
李达春	0.47%	实际控制人王泽义妻子的哥哥
李达峰	0.47%	实际控制人王泽义妻子的弟弟
王桂霞	0.47%	实际控制人王泽义的姐姐
王光义	0.47%	实际控制人王泽义的哥哥
王源源	0.28%	实际控制人王泽义的侄女

5、其他关联方情况

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股权结构
迈达汽车设备	50 万元	汽车设备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电气器件销售及技术服务	实际控制人王泽义投资的其他企业, 已于 2014 年 7 月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无关联人陈宝辉, 并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	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王龙姣 (王泽义之女, 实为代王泽义持有股权) 出资 51.00%; 池春光出资 49.00%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金额 (万元)
迈达科技	迈达医疗有限	使用中	房屋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00
迈达科技	迈达医疗有限	使用中	房屋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5.00
迈达科技	迈达医疗有限	使用中	房屋	2019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0.00

迈达医疗现生产办公用房系向关联方迈达科技租赁取得。根据《租赁协议》，该房产位于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 1239 号，占地面积 4,599.35 平方米，取得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房权证长房字第 1120002269 号），以及长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书（长国用（2008）第 091000096 号）。根据迈达医疗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协议》，租期十二年，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012 年至 2015 年年租金为 20.00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年租金为 35.00 万元，2019 年至 2023 年年租金为 50.00 万元。

2、关联方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最高债权额 (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同编号	备注
1	迈达科技	迈达医疗有限	6,700,000.00	2012/4/10 至 2017/4/10	否	长交银 2512D1440 1 号	最高额 抵押担 保
2	巨信医疗	迈达医疗有限	6,600,000.00	2013/5/13 至 2014/5/13	是	长交银 2513D1610 1 号	最高额 保证担 保
3	迈达科技	迈达医疗有限	6,600,000.00	2013/5/13	是	长交银	最高额

				至 2014/5/13		2513D1612 2号	保证担 保
4	王泽义	迈达医疗有限	6,600,000.00	2013/5/13 至 2014/5/13	是	长交银 2513D1610 3号	最高额 保证担 保
5	王泽义	迈达医疗有限	5,500,000.00	2014/5/15 至 2017/5/15	否	长交银 2514D1610 4号	最高额 保证担 保
6	迈达科技	迈达医疗有限	5,500,000.00	2014/5/15 至 2017/5/15	否	长交银 2514D1610 3号	最高额 保证担 保

经查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1）关联方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补充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所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贷款，分别于2012年4月10日、2013年5月13日、2014年5月12日、2014年5月2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署了《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金额分别为600.00万元、600.00万元、400.00万元、500.00万元。基于以上借款合同担保的需要，迈达医疗有限请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泽义及其控制的两家企业迈达科技和巨信医疗提供借款担保支持，在此情况下，王泽义及其控制的迈达科技、巨信医疗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署了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迈达医疗有限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在一定期间签订的全部借款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或最高额保证担保。

（2）关联方担保履行的决议程序、反担保及利益补偿情况

关联方迈达科技和巨信医疗的股东均为王泽义及其妻子李巨萍二人，两家公司属于实际控制人王泽义控制的其他企业。迈达科技和巨信医疗设立之时均未设置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分别由王泽义、李巨萍担任，公司治理结构简单，在为迈达医疗提供上述担保时，并没有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未依法经股东会决议或由执行董事批准同意。但因迈达科技、巨信医疗和迈达医疗均为实际控制人王泽义控制的企业，虽然未履行形式上的决议程序，实质上是经过了迈达科技、巨信医疗股东的同意，并且王泽义本人亦为上述借款提供了担保，如此程序上的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公司的利益。另外，关联方迈达科技、巨信医疗、王泽义为迈达医疗有限提供借款担保时，迈达医疗有限并未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亦未约定任何形式的利益补偿。

(3) 公司偿债情况与后续解除情况

①2012年4月1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7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12年4月10日至2017年4月10日，抵押物为吉林省迈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房屋以及土地，2012年迈达医疗有限借入200.00万元，当年归还100.00万元，余款于2013年全部归还。

②2013年5月13日，巨信医疗、迈达科技、王泽义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迈达医疗有限提供借款担保，担保方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均为66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13年5月13日至2014年5月13日。2013年迈达医疗有限借入400.00万元，于2014年全部归还。

③2014年5月15日，迈达科技、王泽义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迈达医疗有限提供借款担保，担保方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均为5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14年5月15日至2017年5月15日。2014年迈达医疗有限借入800.00万元，当年归还400.00万元，余下400.00万元尚未归还。

此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除因担保期限届满而履行完毕外，不存在当事人一方或双方解除担保合同的情形。

3、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巨信医疗		1,101,971.00	967,700.00
王泽义		141,596.98	
韩兵	12,356.00	15,156.00	21,000.00
合计	12,356.00	1,258,723.98	988,700.00

公司与巨信医疗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期初余额		967,700.00	439,500.00
本期借出		2,430,042.00	618,200.00
本期收回		2,295,771.00	90,000.00

期末余额		1,101,971.00	967,700.00
------	--	--------------	------------

公司与王泽义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期初余额	141,596.98		
本期借入		141,596.98	
本期归还	141,596.98		
期末余额		141,596.98	

公司与韩兵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期初余额	15,156.00	21,000.00	5,750.13
本期借入		2,925.00	19,049.87
本期归还	2,800.00	8,769.00	3,800.00
期末余额	12,356.00	15,156.00	21,000.00

上述公司与巨信医疗资金往来主要是巨信医疗为补充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为此向迈达医疗借入资金。公司与王泽义、韩冰的往来款系日常备用金。截止到本反馈出具之日，韩兵借入的备用金已经还清。

(2)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王泽义			2,471,784.69
李巨萍			851,814.59
王龙蛟			128,475.10
迈达科技	343,739.53	400,000.00	200,000.00
迈达汽车设备		33,490.00	33,490.00
合计	343,739.53	433,490.00	3,685,564.38

公司与王泽义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期初余额		2,471,784.69	1,130,055.17
本期借入		3,368,227.58	3,657,783.28

本期归还		5,840,012.27	2,316,053.76
期末余额			2,471,784.69

公司与李巨萍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期初余额		851,814.59	1,059,814.59
本期借入		18,620.00	32,000.00
本期归还		870,434.59	240,000.00
期末余额			851,814.59

公司与王龙姣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期初余额		128,475.10	
本期借入		54,458.34	128,475.10
本期归还		182,933.44	
期末余额			128,475.10

公司与迈达科技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期初余额	400,000.00	200,000.00	
本期借入	166,666.67	200,000.00	200,000.00
本期归还	222,927.14		
期末余额	343,739.53	400,000.00	200,000.00

公司与迈达汽车设备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期初余额	33,490.00	33,490.00	211,200.00
本期借入			113,290.00
本期归还	33,490.00		291,000.00
期末余额		33,490.00	33,490.00

上述公司与王泽义、迈达汽车设备资金往来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资金需求量较大，为补充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为此向

王泽义、迈达汽车设备借入资金。公司与李巨萍、王龙姣资金往来主要系李巨萍、王龙姣代垫的差旅费。公司与迈达科技的往来主要系公司尚未支付迈达科技的房租款。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除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上述关联交易情形，其中关联方租赁签订了租赁合同并约定了租金，租金价格参照当地市场价格确定，租金公允、合理；关联方担保均依法签订了担保合同，公司关联担保均作为被担保方，对公司融资和经营发展有利；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其中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主要为补充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贷款及股东自有资金；而关联方与公司的往来款，包括一笔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泽义以及两笔同一控制的企业巨信医疗向公司借款，目前前述款项均已经归还。另外，董事兼副总经理韩兵与公司存在备用金性质的往来款，该款项在报告期末尚未还清。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未经股东会审批，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但未对公司的发展及业绩造成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抽逃出资的情形。

上述关联方交易发生在以前年度，未履行完善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针对规范关联交易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确保今后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

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五）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进行特别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予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未来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

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的相关规章制度,程序上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定价方面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的确定交易价格。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 期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1月8日迈达医疗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企业非法人股东长春新投生物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向公司投资400.00万元,其中68.6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31.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068.61万元。

迈达医疗注册资本变更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泽义	700.00	65.51	净资产折股
2	长春市晟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0.00	18.72	净资产折股
3	王龙蛟	100.00	9.35	净资产折股
4	长春新投生物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1	6.42	货币出资
合计		1,068.61	100.00	-

以上出资于2015年1月12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19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1-0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有关税项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普通股股利。

第(3)、(4)项在某一年度的具体提取(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公司经营况和发展需要拟订,并经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分发股利。公司应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积金额已达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任意公积金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从公司利润中另外提取。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以现金或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无利润分配。

十二、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挂牌公司设立时,由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委托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对拟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在2014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经评报字(2014)第058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在本报告所列的特别事项说明限制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1,771.29万元,评估值1,982.52万元,增值额211.23万元,增值率为11.93%;负债总额账面价值712.92万元,评估值712.92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1,058.37万元,评估值1,269.60万元,增值额211.23万元,增值率为19.96%。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评估价值为1,269.60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泽义，持有 7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65.51%。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相关的约束，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运作不规范的现象，如记账不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产品质量可能导致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我国对该类企业的设立，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均设置了严格的资格审查条件，国内外市场均建立了系统的市场准入与管理制。随着产量进一步扩大，质量控制问题仍然是公司未来重点关注的问题，由于公司产品使用客户的特殊性，如果发生质量事故将导致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引起产品撤市或召回等情况，将对公司信誉造成严重损害，并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进行持续技术和产品服务创新的基础。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尽管当前公司汇聚了医疗设备加工制造中较为优秀的技术团队，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但关键技术掌握在少数核心技术人员手中，如果未来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五）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38 万元、-166.90 万元、47.19 万元，公司尚处在业务规模扩张阶段，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银行贷款，资金不足制约公司发展，虽然近年来的增资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提升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但公司未来发展仍存在资金短缺风险。为应对这一局面，公司应当督促客户按合同及时支付回款，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时公司应在扩充人员力量的同时压缩不必要的开支，向管理要效益，除此之外应继续保持与投资机构的联系，寻求股权资本，扩充资本实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泽义: <u>王泽义</u>	王龙姣: <u>王龙姣</u>	崔林霞: <u>崔林霞</u>
李淑玲: <u>李淑玲</u>	张宁春: <u>张宁春</u>	韩兵: <u>韩兵</u>
孟强: <u>孟强</u>		

全体监事签字:

齐海峰: <u>齐海峰</u>	赫庆玲: <u>赫庆玲</u>	王永生: <u>王永生</u>
-----------------	-----------------	-----------------

全体高管签字


崔林霞: <u>崔林霞</u>	李淑玲: <u>李淑玲</u>	张宁春: <u>张宁春</u>
韩兵: <u>韩兵</u>	焦磊: <u>焦磊</u>	王龙姣: <u>王龙姣</u>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韩晶

经办律师签名： 李健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纪军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2015年5月7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5月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5月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